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7
第三节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13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与授权.....	13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39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9
六、发行人的业务.....	139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40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1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3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5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5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56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6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56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157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7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58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22 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24 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23 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25 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12F20180015-6 号

致：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672 号《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同时，对发行人在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由张昕律师、徐晓航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一）》如下：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问题 16.关于国内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

（1）《“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农业部关于加强管理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环保税等相关政策出台，对发行人除草剂等产品产生较大影响。

（2）发行人属于仿制型原药企业，竞争环境激烈，由于进入者增多，过期专利农药的盈利性虽有波动，但一般是长期下降趋势。

（3）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原料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数值且逐年增长，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差异。

（4）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包括 15,000 吨苜蓿草丹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

（1）披露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如有，请披露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销量、产量及变动趋势，说明是否存在禁止生产销售或被替代淘汰风险。

（2）结合发行人所处农药产品产业链定位，披露目前主要销售的农药原药产品是否为境外过期专利农药的仿制品，相关产品较同类产品的具体竞争优势，如何应对激烈的竞争环境，报告期相关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数值且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披露公司拟投资的 15,000 吨苜蓿草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对控制农药增长的要求，相关新增农药建设产能是符合相关政策规划，是否需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

（4）在招股说明书“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部分，逐项披露上述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及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如有，请披露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销量、产量及变动趋势，说明是否存在禁止生产销售或被替代淘汰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分类下的细分产品；查阅发行人农药产品登记证并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以了解该产品的毒害属性；检索农业农村部官网（<http://www.moa.gov.cn/govpublic/>）公开信息文件；获取并对比了《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禁限用农药名录》（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发布）和《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和染料及中间体。具体细分产品为双酚S、FD-P、苄草丹、禾草丹、野麦畏、1-氨基蒽醌、分散蓝359和溶剂红111。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有毒有害原料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工信部联节〔2016〕398号），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和《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引导企业持续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产生，国家鼓励对下表中的有毒有害原料予以替代：

序号	分类	工信部联节〔2016〕398号文鼓励替代的有毒有害原料名称
一、研发类	（一）重金属替代	含汞催化剂、六价铬电镀液、钒基脱硝催化剂、铅基和镉基颜料
	（二）有机污染物替代	全氟辛酸及其铵盐（PFOA）、酚醛树脂（RFL）浸渍剂、酚醛树脂（RFL）浸渍剂、溶剂型油墨
二、应用类	（一）重金属替代	含铅防锈颜料
	（二）有机污染物替代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APEO）表面活性剂、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APEO）表面活性剂、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溶剂型木器涂料、溶剂型聚氨酯树脂、六溴环十二烷、氯代季铵盐、甲基硫酸酯酯基季铵盐、羧甲基法醇醚羧酸盐（AEC）、含PAHs芳烃油、橡胶硫化促进剂（PZ、BZ、EZ）、橡胶硫化促进剂DTDM、二氯甲烷和特戊酰氯、矿物油基胶印油墨
三、推广	（一）重金属替代	含铅易切削黄铜、含铬耐火砖、铬镀层、六价铬电镀液、六价铬电镀液、高浓度六价铬彩色钝化液、铝合金六价铬钝化剂、达克罗涂液、电解锰重铬酸钾钝

类	代	化剂、含铅电子浆料、铅蓄电池、含汞扣式碱性锌锰电池、镉镍电池、铅盐稳定剂、铅盐稳定剂、铅盐稳定剂、钡镉锌热稳定剂、含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为10%-12.5%）、放射性钷钨电极
	（二）有机污染物替代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APEO）表面活性剂、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APEO）表面活性剂、含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APEO）的建筑涂料乳液、溶剂型聚氨酯防水涂料、溶剂型环氧树脂涂料、溶剂型塑料涂料、溶剂型涂料、溶剂型醇酸树脂、溶剂型含苯含酮油墨、溶剂型油墨、磷化液、液氯、邻苯二甲酸类增塑剂、邻苯二甲酸类增塑剂、邻苯二甲酸类增塑剂、化学合成增效剂、甲苯、二甲苯溶剂、甲苯、二甲苯溶剂、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橡胶硫化促进剂 TMTD、塑解剂 SJ-103、硫酚类塑解剂、硫化促进剂 DPG、间苯二酚、再生胶、橡胶硫化促进剂 DTDM、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PFOS）、间二硝基苯、含聚四氟乙烯的透气性薄膜、PC/ABS 合金、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氢氧化钠

经对比上述《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上述目录鼓励予以替代的有毒有害原料。

2.发行人主要农药产品不属于高毒高风险农药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农药生产应取得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应取得经营许可证，农药使用应按照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安全间隔期用药，不得超范围用药。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本所律师经检索农业农村部官网获取相关公开信息文件，了解我国目前对46种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全部禁用措施，对20种高毒高风险农药在部分作物上采取禁用措施。根据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发布的《禁限用农药名录》，列示了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46种和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20种），具体情况如下：

（1）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46种）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肿、福美甲肿、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烷、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

（2）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20种）

通用名	禁止使用范围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

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	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禁止在甘蔗作物上使用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2020年5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在“第一类 限制类”中列示了“12·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胺苯磺隆、甲磺隆、五氯酚（钠）等）生产装置。”“第二类 淘汰类”之“（二）落后产品”中列示：“6·高毒高风险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脍、毒鼠强、氰乙酰胺、氰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膦、福美甲膦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化苦、三氯杀螨醇、威菌磷、内吸磷、氯唑磷、氯磺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上述“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和“高毒高风险农药产品”的范畴。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主要农药产品农药登记证载明的内容，该等农药产品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农药名称	产品登记证号	总含量	产品类型	农药类别	毒性	持有人
1	禾草丹	PD20130913	50%	乳油	除草剂	低毒	纽泰科

2	禾草丹	PD20131885	90%	乳油	除草剂	低毒	纽泰科
3	禾草丹	PD20081500	95.5%	原药	除草剂	低毒	纽泰科
4	野麦畏	PD20100370	97%	原药	除草剂	低毒	纽泰科
5	苄草丹	LS20130257	97%	原药	除草剂	低毒	纽泰科

根据上述农药产品登记证，发行人主要农药产品均为低毒农药，同时结合前述《禁限用农药名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进行比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农药产品不属于高毒高风险农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鼓励予以替代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或高毒高风险农药。

（二）结合发行人所处农药产品产业链定位，披露目前主要销售的农药原药产品是否为境外过期专利农药的仿制品，相关产品较同类产品的具体竞争优势，如何应对激烈的竞争环境，报告期相关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数值且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了相关农药原药产品较同类产品的具体竞争优势；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农药原药产品生产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产销量的具体情况；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为应对激烈的竞争环境，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采用的积极措施；查阅和了解了《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对控制农药增长的要求；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的说明等。

1.结合发行人所处农药产品产业链定位，披露目前主要销售的农药原药产品是否为境外过期专利农药的仿制品，相关产品较同类产品的具体竞争优势，如何应对激烈的竞争环境

傲伦达在农药产品领域定位于仿制型原药生产企业，在农药领域主要生产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等农药产品，属于境外过期专利农药的仿制品，主要用于小麦、水稻、土豆除草，除禾草丹在国内有使用外，其余两个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和澳大利亚市场。

公司主要农药原药产品较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具体竞争优势如下：

（1）产品市场的成长性优势

公司农药原药产品主要为苄草丹、禾草丹和野麦畏。以下是上述三种产品的收入构成及占农药原药业务收入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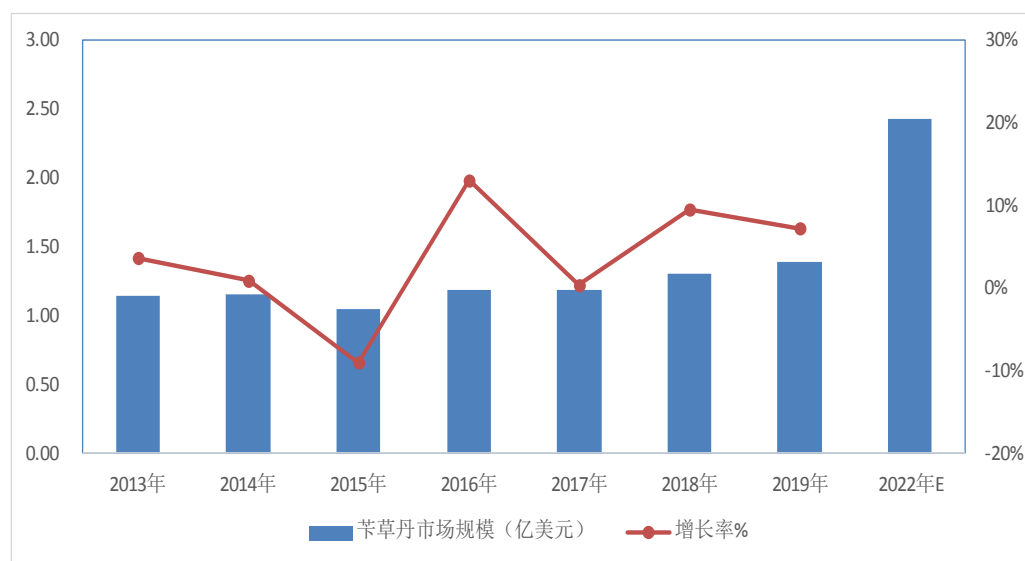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苄草丹	26,816.01	98.40%	196.10	17.62%	4,750.65	75.89%
野麦畏	306.42	1.12%	-	0.00%	395.39	6.32%
禾草丹	128.85	0.47%	916.61	82.38%	1,047.54	16.73%
其他农药	-	0.00%	-	0.00%	66.67	1.06%
总计	27,251.28	100.00%	1,112.71	100.00%	6,260.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业务收入主要由销售苄草丹驱动。苄草丹为高效、低毒、选择性除草剂，属于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1988 年由先正达公司上市。早期施于冬小麦、冬大麦和黑麦田，可有效地防除禾本科杂草和阔叶杂草，尤其是猪殃殃、鼠尾看麦娘、多花黑麦草、早熟禾、白芥、繁缕、婆婆纳属等，也可用于豌豆田、扁豆田、土豆田等。

随着其他除草剂抗性杂草的产生，苄草丹销售额上升。2009 年，全球苄草丹市场销售额仅 0.7 亿美元，2014 年，其在澳大利亚的市场好转，销售额升至 1.15 亿美元。2015 年，受全球农药市场大环境的影响，主要除草剂市场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苄草丹销售额达到 1.05 亿美元，较上年下降 9%。2016 年，全球苄草丹市场触底反弹，市场规模达到 1.18 亿美元，2009 至 2016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7.8%。苄草丹主要用于防治冬季谷物杂草，具有选择性和高效的作用方式，是防止抗性产生的主要除草剂，主要应用于澳大利亚和欧洲地区。2019 年，苄草丹销售额达到 1.39 亿美元，2016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5.6%。

图表：2013-2022 年全球苄草丹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含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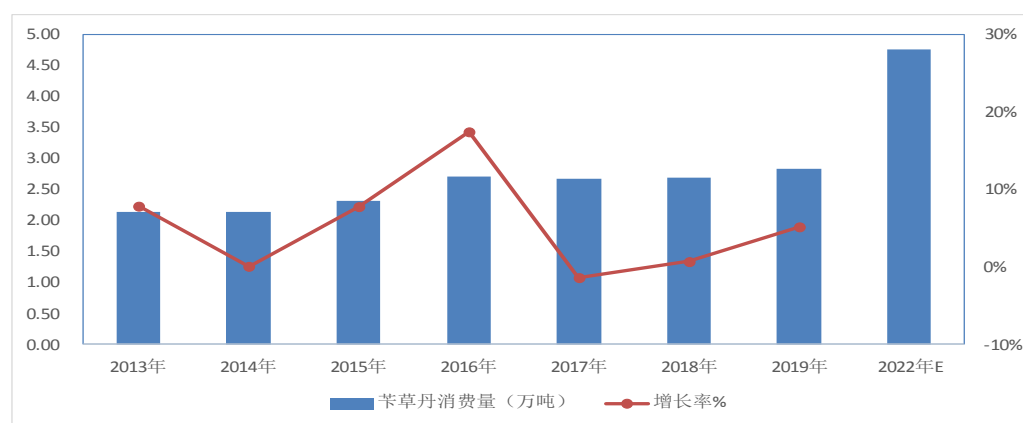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农业快讯信息网、中国农药网、《现代农药》

全球小麦种植推广助推苄草丹需求的增长。从地区分布来看，欧洲、中国和印度是小麦主产区，而 2017 至 2020 年，全球小麦产量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小麦种植地区产量变化不大。苄草丹的主要应用区域是澳大利亚和欧洲，这些地区原有除草剂产品（如氟乐灵等）因为抗药性问题会逐步退出历史舞台，苄草丹将有 5~10 年的替代需求。

随着苄草丹在欧洲和澳大利亚等地区应用的深入，从总量来看，苄草丹的市场空间巨大。2009 年，全球苄草丹消费量仅 1.26 万吨，2013 年消费量升至 2.35 万吨。在经历短暂的市场触底后，2016 年，苄草丹消费量提升到 2.71 万吨。2009 至 2016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1.6%。近几年，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苄草丹价格出现上涨，消费量稳中有升。2019 年，苄草丹消费量达到 2.83 万吨。

图表：2013 年-2022 年全球苄草丹消费量及增长情况（含预计）



数据来源：农业快讯信息网、中国农药网、《现代农药》

从供应情况来看，全球苄草丹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日本庵原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等，产品大部分销往澳大利亚、欧洲等海外市场。近年来，受环保、安全等因素影响，部分农药企业停产、减产，苄草丹供应收紧，苄草丹价格逐年攀升。2019 年以来，苄草丹国内生产逐渐恢复，供求关系趋于缓和。

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预计未来几年苄草丹市场将恢复两位数的增长速度。2022 年，苄草丹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2.43 亿美元，消费量接近 4.76 万吨。

发行人主要农药原药产品生产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产销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农药原药	产量	9,095.21	446.4	1,851.86
	销量	8,570.76	318.68	2,036.36
	产销率	94.23%	71.39%	109.9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农药原药主要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109.96%、71.39%、94.23%，因子公司纽泰科停产原因，公司农药原药销量呈现波动性增长的趋势，但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都保持较高的产销率，主要产品都能有效被市场消化。

（2）产品的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的农药原药产品背后蕴含着较高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生产工艺方面

a.采用新型高效换热器，增加溶剂蒸汽在其中的停留时间，通过不断改变溶剂蒸汽的运动反向来提高溶剂蒸汽的传热效果，从而提高溶剂的回收率；

b.采用连续精馏装置，可以大大提高溶剂的回收效率，还能有效利用余热，降低能源消耗。

②环保减排方面

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盐废水，通过纯化处理，将其中的有机物及其它杂盐去除，再经蒸发浓缩、结晶、过滤后得到纯盐副产品；

b.在处理浓硫酸水溶液时，则先将硫酸进行纯化，去除其中的杂质，然后用氨进行中和，得到纯净的硫酸铵副产品；

c.采用连续结晶、连续过滤、自动输送、连续干燥、自动包装等装置，从而减少物料的损耗，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大大提高了后处理过程的生产效率。

③自动化控制方面

工厂为了增产增效，提升产品的质量、工艺稳定性和生产安全性，在工厂内安装了一套 DCS 控制系统，对重要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称重等采用 DCS 自动控制，主要功能包括实现全厂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的实时监控；工艺参数（包括压力、温度、液位、流量、在线分析等）的实时监控与控制；流程图的回放；实时/历史趋势数据线的显示与查询；生产趋势对比分析；超限实时报警、记录及查询；报警一览表的查询和打印；生产班报表、日报表、月报表及年度报表的自动生成与打印等等。达到均匀、稳定生产的目的，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根据工艺生产特点和操作要求，采用集中显示、控制和现场监测的方案，重要参数均可在操作室的 CRT 上进行监视和操作。

同时公司有一批技术人员专门针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不断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持续优化，通过对合成新路线的探索，反应条件的优化，纯化技术的摸索，不断进行技术储备从而使产品的合成路线更先进，产品质量更稳定，生产能耗更低，工艺的安全性能更高，使公司产品更具竞争力。以下是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行业技术概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
1	禾草丹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禾草丹多采用氧硫化碳、碱与二乙胺发生成盐反应，再与对氯氯苄进行缩合反应生成禾草丹原药。在合成过程中一般采用常规的气体分布器对气体进行均匀分布，常规分布器可以提高反应效率，但还是有较多气体未能充分反应而溢出反应体系。	公司在生产禾草丹过程中利用先进的回路反应装置，在进行氧硫化碳气体与反应液的反应过程中两相达到纳米级接触，使反应更完全，气体利用率更高。
2	野麦畏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野麦畏大多采用四氯丙烷为起始原料，发生水解反应生成三氯丙烯，三氯丙烯经氯化、水解、转位反应后生成四氯丙烯，再经成盐、缩合反应得到野麦畏原药。	在野麦畏合成过程中的转位反应工序中，公司采用新型催化剂取代老工艺的三氯化铁来进行反应，可以得到更高的产品收率，催化剂还可重复利用，减少了污染源的排放。

3	苄草丹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苄草丹多采用氧硫化碳、碱与二正丙胺发生成盐反应，再与氯化苄进行缩合反应生成苄草丹原药。	公司在生产苄草丹过程中利用先进的回路反应装置，在进行氧硫化碳气体与反应液的反应过程中两相达到纳米级接触，使反应更完全，气体利用率更高。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项目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应用情况
1	禾草丹的合成方法	禾草丹制剂	稻田除草剂组合物	发明专利	大批量应用
2	苄草丹的合成方法	苄草丹制剂	一种含有苄草丹和异丙隆的稻田除草组合物	发明专利	大批量应用

公司目前上述核心技术及具体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产品禾草丹、苄草丹。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引进、吸收并消化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与工艺，并进行技术改良和技术突破，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工艺，并进行批量化生产。公司通过引进吸收技术，不仅优化了自身的生产工艺，降低了人工成本和设备支出，并且进行了众多技术创新，形成并掌握了禾草丹、苄草丹、野麦畏产品生产所需要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完善的技术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公司根据目前市场发展动向、环保政策要求及客户需求反馈，将继续加大技术改良的投入，优化产品性能和质量以顺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市场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报告期相关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数值且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业务主要产品分销售模式的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吨

一级产品线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 1）	毛利率	变动（注 2）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 1）	毛利率	变动（注 2）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 1）	毛利率
农药原药	百草丹	经销	3.09	1.21	36.78%	60.84%	20.15%	2.88	1.71	0.95%	40.69%	0.61%	2.88	1.73	13.24%	40.07%
		直销	3.29	1.22	29.72%	62.94%	/	/	/	0.00%	/	/	2.79	1.76	7.65%	36.98%
		小计	3.18	1.21	66.49%	61.78%	21.09%	2.88	1.71	0.95%	40.69%	1.75%	2.85	1.74	20.89%	38.94%
	禾草丹	经销	3.90	2.21	0.20%	43.41%	2.54%	3.68	2.17	4.09%	40.87%	3.86%	3.76	2.37	4.47%	37.00%
		直销	3.06	2.21	0.12%	27.69%	-9.16%	3.44	2.17	0.37%	36.85%	6.40%	3.40	2.37	0.13%	30.45%
		小计	3.53	2.21	0.32%	37.44%	-3.09%	3.66	2.17	4.46%	40.53%	3.72%	3.75	2.37	4.61%	36.82%
	合计		3.18	1.22	66.81%	61.66%	21.10%	3.49	2.08	5.41%	40.56%	2.00%	2.98	1.83	25.49%	38.56%

注 1：占比=该类产品报告当期的不含税销售额/不含税营业收入；

注 2：变动=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当变动绝对值 $\geq 5\%$ 时，界定为存在较大变动

①公司经销模式的说明

公司根据客户采购的产品是否直接用于其生产加工，将客户分为直销客户与经销商。公司的经销商根据其终端客户的实际或预计订单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针对经销商预计其终端客户会发出的订单，经销商仅在其转化为实际订单后，方要求公司发货，即主要经销商不囤货。

公司对经销商采用的管理模式是买断制而非代理制，即对于已按经销商要求发出的产品，除质量问题外，公司一般不接受退货。

②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变动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条产品线下，对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的定价策略无明显差异，经销与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固有的差异关系，而系根据经销客户、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直销客户对于产品采购的价格弹性、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出货产品的纯度等因素单独议价。因此，公司两种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呈现出相互交叉波动的关系。其中 2019 年度芩草丹直销模式因产品存量不足，均未发生销售。

因不同销售模式对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小，故按产品类别对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

③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分析

芩草丹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芩草丹产品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等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26,816.01	13574.41%	-	196.10	-95.87%	-	4,750.65
营业成本	10,249.08	8711.45%	-	116.32	-95.99%	-	2,900.72
销售数量	8,440.55	12316.23%	-	67.98	-95.93%	-	1,669.20
单位价格	3.18	10.13%	3.87%	2.88	1.36%	0.81%	2.85
毛利率变动	-	-	21.09%	-	-	1.75%	-

2020 年度，芑草丹单位价格较 2019 年度上升 0.30 万元/吨，对当期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的影响为 3.87%，主要系受市场供给关系变动及不同客户主体的价格弹性等结构性因素影响所致。

2020 年度，芑草丹单价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0.50 万元/吨，对当期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的影响为 17.22%，主要受到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的影响。其中，单位直接人工下降 73.39%，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72.52%，对毛利率的合计影响为 20.06%。

公司芑草丹销售数量上升 12,316.23%，而对应的直接人工总额和制造费用总额仅分别上升 3,203.62%、3,311.72%，主要系：

a.凯伦达生产基地的自动化生产程度高，直接生产人员基本仅需负责各生产批次间的投料工作、自动化生产系统的监测工作等，其工资与出勤时间线性相关，与产量关联性偏弱，因此 2020 年度随着凯伦达产量的大幅提升，生产的规模效应突显，使得公司单位直接人工下降 73.39%；

b.凯伦达生产基地于 2019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而化工企业启动生产机器的耗能较高，且折旧等成本相对固定，而 2019 年该基地产量仅为 159.26 吨，摊销基数极低，导致该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较高；2020 年度，随着产品产量的大幅提升，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流程的进一步优化，生产效率亦随之提高，导致公司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72.52%。

禾草丹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0 年度，公司经销、直销模式下禾草丹的毛利率分别为 43.41%和 27.69%，经销模式毛利率较直销模式高 15.72%，主要原因是经销模式下的客户较为零散，采购规模小、采购数量少，而直销模式下的客户集中，采购量较大，故经销模式下的客户

单独定价且定价高于直销模式。

2020 年度，公司境内、境外模式下禾草丹的毛利率分别为 43.41%和 27.69%，境内销售毛利率较境外销售高 15.72%，主要原因是境内客户较为零散，采购规模小、采购数量少，而境外客户集中，采购量较大，故对境内客户单独定价且定价高于境外客户。

2020 年度公司禾草丹分销售模式与销售区域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境外模式	境内模式
客户数量（家）	1	5	1	5
销售数量（吨）	16.00	20.48	16.00	20.48
销售金额（万元）	48.89	79.96	48.89	79.96
销售单价（万元/吨）	3.06	3.90	3.06	3.90

（2）各业务主要产品分销售地区的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一级产品线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 1）	毛利率	变动（注 2）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 1）	变动（注 2）		单位	单位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农药原药	苄草丹	境内	3.06	1.21	34.28%	60.41%	19.72%	2.88	1.71	0.95%	40.69%	0.59%	2.87	1.72	10.22%	40.09%
		境外	3.31	1.22	32.21%	63.23%	/	/	/	/	/	/	2.82	1.76	10.67%	37.84%
		小计	3.18	1.21	66.49%	61.78%	21.09%	2.88	1.71	0.95%	40.69%	1.75%	2.85	1.74	20.89%	38.94%
	禾草丹	境内	3.90	2.21	0.20%	43.41%	2.88%	3.66	2.17	4.46%	40.53%	3.72%	3.75	2.37	4.61%	36.82%

一级产品线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 1）	毛利率	变动（注 2）	单位价格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 1）	变动（注 2）	单位	单位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境外	3.06	2.21	0.12%	27.69%	/	/	/	/	/	/	/	/	/	/
		小计	3.53	2.21	0.32%	37.44%	-3.09%	3.66	2.17	4.46%	40.53%	3.72%	3.75	2.37	4.61%	36.82%
	合计		3.18	1.22	66.81%	61.66%	21.10%	3.49	2.08	5.41%	40.56%	2.00%	2.98	1.83	25.49%	38.56%

注 1：占比=该类产品报告当期的不含税销售额/不含税营业收入；

注 2：变动=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当变动绝对值 $\geq 5\%$ 时，界定为存在较大变动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条产品线下，对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定价策略无明显差异，境内模式与境外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固有的差异关系，而系根据境内与境外客户对于产品采购的价格弹性、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出货产品的纯度等因素单独议价。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分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呈现出相互交叉波动的关系。其中 2019 年度茛菪丹境外销售因产品存量不足，均未发生销售。

（3）发行人农药原药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农药原药境内外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境内	14,211.13	5,757.32	52.15%	59.49%	1,112.71	661.39	100.00%	40.56%	3,785.85	2,326.38	60.47%	38.55%
境外	13,040.14	4,811.90	47.85%	63.10%	-	-	-	/	2,474.40	1,539.04	39.53%	37.80%

总计	27,251.27	10,569.22	100.00%	61.22%	1,112.71	661.39	100.00%	40.56%	6,260.25	3,865.42	100.00%	38.25%
----	-----------	-----------	---------	--------	----------	--------	---------	--------	----------	----------	---------	--------

注：占比为农药原药境内、境外营业收入占农药原药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产品在不同销售地区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销售地区的结构性因素对公司农药原药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毛利率的波动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1）各业务主要产品分销售模式的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②公司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化科技（农药中间体）	未披露	35.44%	26.51%
雅本化学（农药中间体）	未披露	29.44%	30.73%
利尔化学（农药原药）	未披露	26.82%	35.92%
平均值	未披露	30.57%	31.05%
公司农药原药	61.22%	40.56%	38.2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产品的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农药类产品种类不尽相同，不同农药产品由于市场供求、工艺和技术水平、销售区域等区别较大，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农药原药的主要产品为苜草丹、禾草丹和野麦畏（均为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与主要农药产品为百菌清、啞菌酯等杀菌剂以及 2,4-D、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的、创业板申报企业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比性相对较高，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和农药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总计	309,688.72	134,507.76	43.43%	238,045.70	92,485.06	38.85%
农药产品	284,632.40	128,907.47	45.29%	207,663.64	82,511.58	39.73%

注：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农药产品包括杀菌剂和除草剂

由上表可知，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农药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且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增长幅度均高于本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数值且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系合理的。

（三）披露公司拟投资的 15,000 吨苜蓿草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对控制农药增长的要求，相关新增农药建设产能是符合相关政策规划，是否需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 4'-二羟基二苯酚）、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酚、2,000 吨 3, 3'-二烯丙基-4, 4'-二羟基二苯酚、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苜蓿草丹建设项目》的相关文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绥应危项目安条审字〔2019〕008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绥应危项目安设审字〔2019〕32 号）、《三车间（15,000 吨/苜蓿草丹装置）试生产（使用）方案》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黑（绥）（安达）消防〔2020〕第 0008 号）、《关于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 4'-二羟基二苯酚）、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酚、2000 吨 3, 3'-二烯丙基-4, 4'-二羟基二苯酚、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苜蓿草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绥环函【2020】43 号）等文件；获取并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并了解上述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及相关风险；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披露公司拟投资的 15,000 吨苜蓿草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对控制农药增长的要求，相关新增农药建设产能是符合相关政策规划

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 15,000 吨苜蓿草丹生产线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凯伦达于 2020 年 1 月向绥化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了《三车间（15,000 吨/苜蓿草丹装置）试生产（使用）方案》，绥化市应急管理局聘请有关专家组对其进行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为：“同意试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为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国家农业部（现为“农业农村部”）于 2015 年制定了《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明确提出“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大中型高效药械替代小型低效药械，大力推广应用生物农

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开发应用现代植保机械，替代跑冒滴漏落后机械，减少农药流失和浪费”。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目前投资的 15,000 吨苜蓿丹建设项目生产的苜蓿丹产品主要为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以出口为主且为氟乐灵、异丙隆和甲磺胺磺隆的替代品。多年来公司在技术上不断突破，自主研发其核心技术，使公司产品更具竞争力，符合《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相关政策规划。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于 2016 年制定《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强调“加大农药科研开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农药技术创新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来自于自行开发的特种设备、专有技术和独特的生产工艺。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生产设备：如 DCS 控制系统、连续脱水装置、连续精馏装置、焚烧设备等。公司采用的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用于车间的生产线，主要用来监测和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保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焚烧设备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液、废气等完全转化为二氧化碳、水等物质，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相比国内同类设备，公司的设备拥有更高的余热回收率和稳定性；连续脱水装置可以根据生产工艺定制的高效、节能连续脱水装置，生产效率比较原有设备提高 50%以上；连续精馏装置可以多次且同时运用部分气化和部分冷凝的方法，使混合液得到较完全分离，以分别获得接近纯组分的操作，该装置不仅能提高溶剂的回收效率，还能有效利用余热，降低能源消耗。除此之外，公司未来将加大农药科研开发和农药技术创新投入，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因此，公司已投资的 15,000 吨苜蓿丹建设项目符合《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相关政策规划。

2.是否需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于 2019 年 3 月向安达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交了《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苜蓿丹建设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并通过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231281-26-03-065334，《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中备案

登记企业和该项目的基本情况，企业作出承诺“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绥化市应急管理局针对上述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绥应危项目安条审字〔2019〕008 号），具体意见如下：该建设项目安全实施设计专篇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绥化市应急管理局针对上述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绥应危项目安设审字〔2019〕32 号），具体意见如下：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请严格按照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详细设计和施工。此外，如果单位改变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该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前，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该建设项目方可试生产（使用）。

凯伦达于 2020 年 1 月向绥化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了《三车间（15,000 吨/茛菪丹装置）试生产（使用）方案》，绥化市应急管理局聘请有关专家组对其进行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为：“同意试生产”。2020 年 1 月，该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2020 年 1 月黑龙江化工院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针对《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茛菪丹建设项目》出具了《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茛菪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如下：“评价结论：“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茛菪丹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环境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的要求，其建设能够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要求，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存在的环境问题，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排放

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项目运营阶段其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是可行的”。

2020 年 2 月绥化市生态管理局从省专家库中聘请有关专家对《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酚）、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酚、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酚、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芘草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经绥化市生态管理局审查研究，作出《关于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酚）、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酚、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酚、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芘草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绥环函【2020】43 号）。

安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上述项目的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黑（绥）（安达）消防（2020）第 0008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具体意见如下：“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合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凯伦达已投资的 15,000 吨芘草丹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和规划，并已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不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

问题 17.关于境外相关政策及贸易摩擦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地区为亚洲、欧洲和大洋洲。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北美洲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

（2）发行人生产的硫代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是由孟山都公司于 60 年代初期开发成功，作用机理与酰胺类除草剂类似，均是酯类合成抑制剂。

公开信息显示，农药作为一类特殊化学品，各国均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及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农药原药或制剂要在该国销售，必须符合该国对有效成分

含量、毒理、环境影响等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书。

请发行人：

（1）披露外销的农药等产品是否需获得境外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或相关资格许可，若是，请披露获得相关登记证书或资格许可情况，相关证书是否处于有效期，是否存在境外无证销售或超出许可范围销售的情形。

（2）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出口产品是否符合出口国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3）披露外销产品出口国家与我国是否存在贸易摩擦，如是，请披露关税税率变动等境外政策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具体影响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是否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外销的农药等产品是否需获得境外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或相关资格许可，若是，请披露获得相关登记证书或资格许可情况，相关证书是否处于有效期，是否存在境外无证销售或超出许可范围销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与境外客户签订的主要交易合同、入账凭证以及相关的报关材料；就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区域及其所需取得的资质等事项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模式，了解境外销售地域对资质、许可的要求；视频访谈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海外客户基本信息、境外资质情况；登录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外销产品取得的境外资质情况；查阅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产品登记证书信息；取得发行人及主要客户的书面确认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销产品包括农药原药、化工新材料、染料及中间体三类产品，发行人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系通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对外贸易中的出口方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客户，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等经营机构开展境外销售的行为。同时，根据《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2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发行人就境外销售行为，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334844），有效期为长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为：3222960788），有效期为长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3210000679），有效期为长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的国家或地区包括欧盟、英国、中国香港、韩国、澳大利亚、日本、中国台湾、美国、巴西、阿根廷、印度、巴基斯坦等 21 个国家和地区。根据销售地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产品涉及境外销售国家的资质或认证，部分由发行人自行办理，部分由销售所在国当地的经销商或客户名义办理。发行人就不同外销产品办理的境外登记或许可情况如下：

1. 关于农药原药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农药原药产品外销的地域主要分布在欧洲、大洋洲。发行人农药产品出口为传统出口模式而非境外自主登记模式，发行人境外销售农药产品无需自行申请办理境外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或相关资格许可。

发行人作为农药产品供应商需取得中国的出口资质，我国农药出口，在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的基础上，出口农药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农业部海关总署公告第 2203 号）规定的目录中，发行人出口农药产品苜蓿草丹、禾草丹、野麦畏均属于该目录中产品。此外，根据《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办事指南》，发行人在每次出口时依批次办理了《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发行人已就农药产品出口业务履行并取得了必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及文件，且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销售所在国，发行人无需获得该国政府主管部门的事前审批或许可，该类农药产品资质主要由发行人经销商/客户自行取得进口登记和销售资格，发行人配合向经销商/客户提供产品的样品，协助经销商/客户申请获得本国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或相关资质许可，主要包含用法、用量及说明等登记信息，以确保其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经销商/客户在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后在销售地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责

任。

2.关于化工新材料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化工新材料产品外销的地域主要分布在欧洲、亚洲。根据欧盟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以下简称“REACH”）法规，公司销往欧洲客户的化工新材料产品需要办理产品申报注册方可进入欧洲市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欧盟国家外，公司销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化工新材料产品无需获得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产品资质，该类资质主要由进口方自行向监管部门申请取得进口登记和销售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销化工新材料产品取得的欧盟 REACH 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	产品名称	EC 号	CAS 号	持有人	有效期
1	REACH 登记注册	4,4'-Sulfonyldiphenol(双酚 S)	201-250-5	80-09-1	傲伦达	登记长期有效
2	REACH 登记注册	4-((4-Isopropoxyphenyl)sulfonyl)phenol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	405-520-5	95235-30-6	傲伦达	登记长期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产品登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无证销售或超出许可范围销售化工新材料的情形。

3.关于染料及中间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染料及中间体产品主要涉及欧洲、亚洲等地域。根据欧盟 REACH 法规，公司销往欧洲客户的染料及中间体产品需要办理产品申报注册方可进入欧洲市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销往欧洲的染料及中间体产品由客户/经销商自行办理产品申报注册。除欧盟国家外，公司销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染料及中间体产品无需获得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产品资质，该类资质主要由进口方自行向监管部门申请取得进口登记和销售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染料及中间体产品出口业务履行并取得了必要的海关备案登记手续及文件，且均在有效期内。同时，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或经销商的书面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市场准入资格且办理了相应的海关清关手续，并取得符合当地政策要求的进口登记和销售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农药等产品销售已获得必要的资质或境外主管机构的相关登记认证或许可，且已取得的相关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无证销售或超出许可范围销售的情形。

（二）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出口产品是否符合出口国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本所律师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访谈发行人境外业务负责人员；就发行人外销产品核心业务区域包括欧洲、澳大利亚、中国香港、韩国等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该等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检索相关出口国环保法律法规；检索欧盟官方网站（<https://ec.europa.eu/growth/sectors/chemicals/>）、英国环境卫生安全署网站（<http://www.hse.gov.uk/>）、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网站（www.apvma.gov.au）、韩国环境部网站（<http://me.go.kr>）、日本环境省网站（<http://www.env.go.jp>）、香港环保署网站（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top.html）；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络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及主要客户出具的符合出口国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以及不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的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出口产品涉及的国家或地区包括比利时、波兰等欧盟成员国、英国、中国香港、韩国、澳大利亚、日本、中国台湾、美国、巴西、阿根廷、印度、巴基斯坦等 21 个国家和地区。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以及发行人境外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出口产品在出口国环保合法合规情况以及境外诉讼或仲裁纠纷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相关出口产品是否符合出口国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的情形

（1）境外客户确认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销售总收入在 250 万元（未含税）以上国家的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该等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以及境外诉讼或仲裁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主要客户	是否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的情形	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1	比利时	GLOBACHEM NV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2	中国香港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3	韩国	KOREA PLA-CHEM CO., LTD.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4	澳大利亚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5	波兰	JZ CHEMICALS SP. Z O.O. SP.K.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6	荷兰	WEGOCHEM EUROPE B.V.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STAHL EUROPE BV			

7	美国	MARUBENI AMERICA CORPORATIO N	发行人销售产品 符合当地环保法 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 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 或仲裁纠纷
8	中国台湾	HAILSUN CHEMICAL CO., LTD.	发行人销售产品 符合当地环保法 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 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 或仲裁纠纷
9	日本	NAGASE (EUROPA) GmbH	发行人销售产品 符合当地环保法 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 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 或仲裁纠纷
10	阿根廷	ARCHROMA ARGENTINA S.A.	发行人销售产品 符合当地环保法 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 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 或仲裁纠纷
11	西班牙	ARCHROMA IBERICA.S.L	发行人销售产品 符合当地环保法 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 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 或仲裁纠纷

上述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所覆盖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报告期累计境外销售收入的 70%以上。

（2）网络检索情况经本所律师检索欧盟官方网站（<https://ec.europa.eu/growth/sectors/chemicals/>）、英国环境卫生安全署网站（<http://www.hse.gov.uk/>）、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网站（www.apvma.gov.au）、韩国环境部网站（<http://me.go.kr>）、日本环境省网站（<http://www.env.go.jp>）、香港环境保护署网站（<https://www.epd.gov.hk>）、美国环保署网站（<https://www.epa.gov/pesticides>）、台湾环境保护署网站（<https://www.epa.gov.tw>）、巴西环保署网站（<https://www.gov.br/ibama>）、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与生态部（<http://www.mnr.gov.ru>），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不存在违反前述国家和地区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受到处罚的情形。

结合上述主要境外客户的确认情况及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情况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出口产品符合上述国家或地区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被上述国家或地区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销售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根据上述境外客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出口产品符合出口国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三）披露外销产品出口国家与我国是否存在贸易摩擦，如是，请披露关税税率变动等境外政策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具体影响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是否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本所律师经网络检索国际贸易摩擦情况及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进展情况的相关新闻及官方公告；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确认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具体影响，了解发行人出口产品是否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检索美国商务部（<https://www.commerce.gov/>）、美国海关边境保护局（<https://www.cbp.gov/>）和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https://ustr.gov/>），并获取美国政府各部门关于加征关税发布的联邦公告，了解美国对从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事项；检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等公开信息；检索中国商务部网站；访谈发行人负责境外销售的业务人员；查阅发行人外销销售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披露外销产品出口国家与我国是否存在贸易摩擦，如是，请披露关税税率变动等境外政策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具体影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往至 21 个国家和地区，具体地域分布如下：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 比重	金额（万 元）	占境外收入比 重	金额（万 元）	占境外收 入比重
比利时	9,844.76	55.94%	-	-	1,330.74	18.76%
香港	1,806.97	10.27%	72.45	1.25%	79.19	1.12%
韩国	1,218.37	6.92%	1,111.03	19.16%	1,212.98	17.10%
澳大利亚	1,419.93	8.07%	76.26	1.31%	493.11	6.95%
波兰	808.85	4.60%	826.98	14.26%	519.63	7.33%
荷兰	538.28	3.06%	842.68	14.53%	356.84	5.03%
英国	652.16	3.71%	289.95	5.00%	102.01	1.44%
日本	451.91	2.57%	746.27	12.87%	1,705.90	24.05%
台湾	163.52	0.93%	747.70	12.89%	280.98	3.96%
美国	166.54	0.95%	68.96	1.19%	43.63	0.62%
德国	148.86	0.85%	218.35	3.77%	386.69	5.45%
巴西	141.13	0.80%	220.47	3.80%	96.12	1.36%
阿根廷	73.01	0.41%	90.98	1.57%	68.47	0.97%
西班牙	119.60	0.68%	284.95	4.91%	154.00	2.17%
印度	42.83	0.24%	120.12	2.07%	69.65	0.98%
巴基斯坦	3.57	0.02%	-	-	-	-
俄罗斯	-	-	82.04	1.41%	-	-
泰国	-	-	-	-	85.98	1.21%
土耳其	-	-	-	-	48.34	0.68%
意大利	-	-	-	-	29.92	0.42%
印度尼西亚	-	-	-	-	27.57	0.39%

总计	17,600.29	100.00%	5,799.19	100%	7,091.77	100%
----	-----------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出口国家多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对公司的外销产品未设置特殊的贸易障碍，除美国外，其他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进口政策稳定，不存在针对我国或发行人外销产品发起贸易摩擦或争端的情形，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未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销往或通过经销商销往至美国的产品主要系化工新材料产品，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升温，美国政府逐步对中国采取提高关税、限制投资等贸易限制，报告期内美国政府针对从我国进口的产品加征关税政策变动情况如下：

时期	关税税率变动	是否涉及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化工新材料产品
2018 年 6 月 15 日	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同时对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开始征求公众意见。	未在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
2018 年 8 月 7 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将从 8 月 23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	未在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
2018 年 9 月 18 日	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 1 月 1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至 25%。	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化工新材料产品在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	中美举行第七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美国延后原定于 3 月 1 日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措施。	-
2019 年 5 月 10 日	美国将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关税从 10% 上调至 25%。	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化工新材料产品在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
2019 年 8 月 15 日	美国政府宣布对自华进口的 3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关税，分两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	未在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
2019 年 8 月 28 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价值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原定的 10% 提高至 15%，并分两批实施，实施日期分别为 9 月 1 日和 12 月 15 日；同时对 2500 亿美元关税税率从 25% 提高到	未在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

	30%征求公众意见。	
2019年10月11日-至今	中美经贸团队进行第十三轮经贸磋商。美国终止2500亿美元关税上调。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化工新材料产品自2018年9月18日起被列入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且自2019年5月10日起被加征25%的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地区及美国客户的化工新材料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万元）	占本年该类产品出口比重（%）	收入（万元）	占本年该类产品出口比重（%）	收入（万元）	占本年该类产品出口（%）
化工新材料	166.54	1.37%	68.96	1.27	43.63	1.0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42%	-	0.34%	-	0.19%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主要为化工新材料，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在美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3.63万元、68.96万元、和166.5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9%、0.34%和0.42%，所占比重较小，故发行人整体外销收入受中美贸易摩擦关税税率变动的直接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根据出口美国的订单及履行情况来看，发行人尚未收到客户因中美贸易摩擦而要求降低产品销售价格的请求或通知，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主要产品价格保持稳定，亦未出现以大幅降低出口产品价格的方式为客户承担关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外销负责人，因考虑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潜在影响，一方面自美国开始执行关税加征政策以来，发行人即与美国主要客户就关税事项进行了沟通，若因中美贸易摩擦争端导致对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加征进口关税的，该部分关税应当由客户承担；另一方面，发行人也积极开拓其他海外市场，增强销售地域多元化，降低出口贸易风险。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出口销售额仍保持了增长，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关税税率变动等境外政策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直接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是否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等公开信息；检索中国商务部网站及涉及反倾销调查的相关公告和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未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美国以外，目前，发行人主要出口地欧洲、南美、东南亚及其他国家地区与中国不存在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摩擦。

（2）发行人对美国市场的直接销售金额较少，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关税税率变动等境外政策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直接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未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问题 18.关于资质许可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主要出口农药产品苄草丹原药（97%）的农药临时登记证已于 2014 年 5 月 2 日到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仍未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或仅限出口农药登记。

（2）截至申报前，发行人子公司傲伦达持有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 2020 年 4 月到期；子公司纽泰科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 2018 年 12 月到期。

（3）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请发行人：

（1）披露子公司纽泰科主要出口农药产品苄草丹原药（97%）是否满足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的申请条件，除向欧洲、澳大利亚销售外，是否还存在向

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因无证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披露傲伦达及纽泰科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的情况下，是否继续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因无证生产、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3）披露纽泰科申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说明若无法在到期前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对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4）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是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结合《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未办理资质许可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子公司纽泰科主要出口农药产品苜蓿草丹原药（97%）是否满足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的申请条件，除向欧洲、澳大利亚销售外，是否还存在向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因无证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经查阅农业农村部第 269 号公告及农药管理司有关农业农村部第 269 号公告有关情况的详细说明等相关规定；核查苜蓿草丹原药（97%）的农药临时登记证载明的内容；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为办理相关登记工作具备的申请条件及申请进展情况；核查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相关的报关材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1.披露子公司纽泰科主要出口农药产品苜蓿草丹原药（97%）是否满足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的申请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农业农村部第 269 号公告及《关于农业农村部第 269 号公告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农农（农药）[2020]88 号）等规定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申请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与负责办理该资

质证书工作的相关人员了解申请进展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主要出口农药产品苄草丹原药（97%）满足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的申请条件，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资质名称	权利人	申请条件	核查情况
苄草丹原药（97%） 仅限出口 农药登记	纽泰科	农业农村部第 269 号公告第一条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的范围为：在境外取得农药登记或取得进口国（地区）进口许可的产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农药生产企业可以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 （一）本企业在境内已取得原药登记，申请相同有效成分不同含量的原药登记的。 （二）本企业在境内已取得原药或单制剂登记，申请相同有效成分不同含量、不同剂型单制剂登记的。 （三）本企业在境内已取得混配制剂登记，申请相同有效成分不同含量、不同配比、不同剂型的混配制剂登记的。 混配制剂有效成分数量超过《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有关规定的，超过的有效成分应在境内取得登记。 （四）新农药原药生产企业申请原药及其制剂登记的。 二、申请仅限出口非新农药登记的资料要求 （一）农药登记申请表（仅限出口选项）。 （二）有效的境外登记或进口国（地区）同意进口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与申请企业名称不符的，应提供具有说服力的经营合作关系资料）。	1.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已提交苄草丹（97%）农药登记申请表（仅限出口、新农药原药登记选项）； 2.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已取得农药生产（苏）0036《农药生产许可证》； 3. 苄草丹原药（97%）在欧盟国家（如比利时等）已获得登记，且纽泰科已取得进口国（澳大利亚）同意进口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已出具书面承诺其不在境内销售使用； 5. 发行人子公司提供了关于苄草丹原药（97%）产品的概述、境外登记资料摘要、原药来源情况说明、产品化学资料、全组分析报告和毒理学试验资料（急性经口、经皮、吸入毒性试验报告）及中毒症状、急救及治疗措施资料； 6. 发行人子公司提供了关于苄草丹原药（97%）有效成分和原药的理化性质资料，以及标准品； 7.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已提交苄草丹原药的皮肤刺激性、眼睛刺激性、皮肤致敏性、急性神经毒性、亚慢性经口毒性、亚慢（急）性经皮和吸入毒性、致突变性、致畸性、两代繁殖毒性、慢性和致癌性、代谢和毒物动力学等试验的摘要或查询资料； 8.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已取得关于批准苄草丹原药生产项目的备案通知书（3207001200754-3）、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连环发[2012]405号）、安全审查许可意见书（连危化项目审字[2012]078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意见书（连危化项目审字[2014]005号）、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连环试[2015]159号）。

		（三）企业不在境内销售使用等承诺书（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产品概述、境外登记资料摘要、原药来源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 （五）产品化学资料（产品质量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原药还应提供全组分分析报告）和毒理学试验资料（急性经口、经皮、吸入毒性试验报告），及中毒症状、急救及治疗措施资料。 （六）与申请产品生产范围相符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三、申请仅限出口新农药登记的资料要求 申请仅限出口新农药原药登记的，除提供非新农药登记的资料（一）至（五）项要求外，还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有效成分和原药的理化性质资料，以及标准品。 （二）原药的皮肤刺激性、眼睛刺激性、皮肤致敏性、急性神经毒性、亚慢性经口毒性、亚慢（急）性经皮和吸入毒性、致突变性、致畸性、两代繁殖毒性、慢性和致癌性、代谢和毒物动力学等试验的摘要或查询资料。 （三）原药的环境影响和安全生产评价批复文件复印件。 申请仅限出口新农药制剂登记的，按非新农药登记要求提供资料。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已按照上述农业农村部第 269 号公告及《关于农业农村部第 269 号公告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农农（农药）[2020]88 号）等文件所规定的申请条件及资料要求提交了苜蓿草丹原药（97%）仅限出口新原药登记申请材料，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出具了初审通过，同意上报的审查意见，农业农村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已受理该

登记申请并出具了编号为 0310201010100019《受理通知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纽泰科主要出口农药产品苜蓿丹原药（97%）满足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的申请条件。

2.除向欧洲、澳大利亚销售外，是否还存在向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物流记录、提单、收款记录等信息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海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苜蓿丹原药（97%）产品仅出口至欧洲和澳大利亚，不存在向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的情况。

3.是否存在因无证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纽泰科农药临时登记证于 2014 年 5 月 2 日到期，根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3 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6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2 号修订）规定“2017 年 6 月 1 日之前，已经取得的农药临时登记证到期不予延续”“仅供境外使用农药的登记管理由农业部另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第 269 号关于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出口农药（简称“仅限出口农药”）产品登记事项公告（以下简称“第 269 号公告”），在境外取得农药登记或取得进口国（地区）进口许可的产品，符合条件的，农药生产企业可以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

纽泰科在依据上述第 269 号公告提交办理仅限出口农药登记证申请前，在政策过渡期内，其生产的苜蓿丹原药（97%）产品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按出口批次依次取得了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发放的《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且纽泰科在农药进出口放行通知单申请系统办理了 97%苜蓿丹原药出口备案手续，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6 日，纽泰科不存在无证销售的情形。同时，结合纽泰科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农业农村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纽泰科不存在因无证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披露傲伦达及纽泰科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的情况下，是否继续生产销

售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因无证生产、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子公司纽泰科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载明的内容；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的续期申请准备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述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及情况说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处罚信息。

1.已披露的到期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傲伦达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2D0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D-8）、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S）	2015.04.28	2020.04.28
2	傲伦达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320282WHIII2014000033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7.03.15	2020.03.14
3	纽泰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G00051]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羰基硫（805.3吨/年）、N，N-六亚甲基硫代氨基甲酸-S-乙酯（500吨/年）】	2015.12.07	2018.12.06
4	纽泰科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WH（连）201500141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5.11.11	2018.10
5	纽泰科	排污许可证	91320724591105663N001P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	-	2017.12.11	2020.12.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到期证书的续期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申请进展情况	有效期
1	傲伦达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2D0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D-8）、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S）	已完成续期	2025.12.23
2	傲伦达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320282WHIII2014000033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已通过专家审核	取得时间待定
3	纽泰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G00051]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羰基硫（805.3吨/年）、N，N-六亚甲基硫代氨基甲酸-S-乙酯（500吨/年）】	待复产后申领（注1）	取得时间待定
4	纽泰科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WH（连）201500141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待复产后申领	取得时间待定
5	纽泰科	排污许可证	91320724591105663N001P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	-	待复产后申领	取得时间待定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纽泰科尚处于停产状态，根据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对纽泰科进行复产复核检查，在停产整顿期间，纽泰科一直都在进行自查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属于被关停企业，属于预计复产的企业，根据纽泰科的整改结果，目前正在对纽泰科进行复产审核，预计纽泰科复产时间为2021年3-4月。”但根据2021年3月4日，本所律师经对公司高管及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因受新冠疫情及春节放假影响，纽泰科预计复产时间（2021年3-4月）将略有推迟。2021年1月，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已有江苏省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迪安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取得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恢复生产的批复。

2.在上述证书到期的情况下，是否继续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因无证生产、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1）关于《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2020年12月23日，傲伦达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新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

人业务合同及履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经核查，发行人在原《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到期的情况下，存在继续生产销售双酚 S 产品的情况。

根据无锡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傲伦达在原《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已提出续证申请，并报送续证材料，因申领流程需逐级上报、办理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新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至 2020 年 12 月下发。根据 2021 年 2 月 8 日，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底，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伦达”）生产销售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D-8）、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 S）等相关监控化学品，未发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傲伦达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站，在换证期间，傲伦达不存在因生产销售监控化学品相关产品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到期后，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证生产、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第一条第（八）项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第三条（六）项规定：“期满复评。1.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 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企业生产经营需取得前置许可的资质证书，为完成自评后，自愿申请评审的认证证书。因此傲伦达及纽泰科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申请和期满复评，由其自主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是发行人及纽泰科生产经营需取得前置许可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根据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傲伦达已提交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手续，目前已通过专家评

审，结论合格，关于换证的相关资料正在上报送审中。根据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纽泰科系因停产状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在有效期内不能正常进行复审换证工作，待复产后可正常办理申请手续。同时根据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纽泰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任何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行政处罚。结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及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纽泰科不存在因无证生产、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3）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根据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纽泰科系因所在堆沟化工园区长期处于综合整治阶段，处于停产状态，导致纽泰科《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能正常进行复审换证工作，待纽泰科复产后可以进行证书申领换证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纽泰科仍处于停产状态，根据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因纽泰科尚处于停产状态，导致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能正常进行复审换证工作，该单位不会因此对纽泰科的生产经营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4）关于《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 57 条规定“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经本所律师核查，纽泰科《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到期，纽泰科在前述有效期届满前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了延续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因受停产影响，暂未及时取得新的证书。根据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纽泰科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纽泰科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纽泰科无因未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续展手续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傲伦达及纽泰科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的情况下，虽存在继续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况，结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证生产、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披露纽泰科申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说明若无法在到期前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对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2020 年 2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规定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已按照前述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根据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因受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停产影响，该区域内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暂缓办理，导致纽泰科未能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前及时完成该证书的续期手续。目前纽泰科处于整改待复产验收阶段，待复产后再按程序办理排污许可证延期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与纽泰科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待纽泰科复产后即可恢复办理该证书的申领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纽泰科正在积极推进复产验收准备工作，待复产后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 57 条规定“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

染物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纽泰科《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到期，纽泰科在前述有效期届满前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了延续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因受停产影响，暂未及时取得新的证书。根据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纽泰科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纽泰科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纽泰科无因未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续展手续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纽泰科待复产后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纽泰科尚在停产阶段，结合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网络核查，纽泰科无因暂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纽泰科暂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是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结合《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未办理资质许可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事项负责人等；查阅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合同；查阅《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资质情况；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各项业务资质证书；实地走访及咨询了主管部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情况说明等。

1.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是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双酚 S、FD-P、苜草丹、野麦畏、禾草丹、1-氨基蒽醌、分散蓝 359、溶剂红 111 等，根据发行人不同业务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生产公司	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
------	------	------	-----------

化工新材料	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砒）	傲伦达、纽泰科	否
	FD-P（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砒）		否
农药原药	苄草丹	纽泰科、凯伦达	否
	野麦畏	纽泰科	否
	禾草丹	纽泰科	是
染料及中间体	1-氨基蒽醌	纽泰科	否
	分散蓝 359		否
	溶剂红 111		否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傲伦达产成品双酚 S 及 FD-P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产成品禾草丹在生产过程中含有羰基硫物质属于危险化学品，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纽泰科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WH 安许证字[G00051]《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羰基硫（805.3 吨/年）、N，N-六亚甲基硫代氨基甲酸-S-乙酯（500 吨/年）】，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同时，纽泰科已取得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32071201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许可范围为 N，N-六亚甲基硫代氨基甲酸-S-乙酯、羰基硫等，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因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所在堆沟化工园区长期处于综合整治阶段，纽泰科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导致纽泰科《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能正常进行复审换证工作，待纽泰科复产后可以申领换证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纽泰科尚处于停产状态，暂无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展手续。

凯伦达因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预先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由于凯伦达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无法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因此暂时未办理《安全生产

许可证》，后续需要等待竣工验收后，根据安评专家组出具的意见，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申领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傲伦达所涉业务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子公司纽泰科所涉业务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子公司凯伦达因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预先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结合《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未办理资质许可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1）发行人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

①农药企业生产许可及农药登记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7 号）（2017 年修订）第七条、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及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作为农药生产企业已按照前述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农业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农药生许（苏）0036 号《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禾草丹、麦草畏、苜蓿草丹、禾草敌、野麦畏；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同时，相关农药产品已按前述规定办理农药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农药名称	产品登记证号	总含量	产品类型	生产许可证	产品执行标准	产品登记证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禾草丹	PD20130913	50%	乳油	农药生许（苏）0036	HG/T2214-2013	2023.04.28	纽泰科
2	禾草丹	PD20131885	90%	乳油	农药生许（苏）0036	HG/T2214-2013	2023.09.25	纽泰科
3	禾草丹	PD20081500	95.5%	原药	农药生许（苏）0036	HG/T2213-2013	2023.11.05	纽泰科
4	禾草敌	PD20091088	99%	原药	农药生许（苏）	Q/320724GCM004-2018	2024.01.21	纽泰科

					0036			
5	螺螨酯 ¹	PD20142608	96%	原药	-	Q/320724GCM006-2019	2024.12.15	纽泰科
6	野麦畏	PD20100370	97%	原药	农药生许（苏）0036	Q/320724GCM001-2017	2025.01.11	纽泰科
7	麦草畏	PD20150873	98%	原药	农药生许（苏）0036	HG/T4929-2016	2025.05.18	纽泰科
8	氰氟草酯 ²	PD20161049	96%	原药	-	HG/T4813-2015	2021.08.30	纽泰科
9	禾丹·异丙隆 ³	PD20173049	50%	可湿性粉剂	-	Q/320724GCM010-2020	2022.12.19	纽泰科
10	苜蓿草丹（仅限出口，不在国内销售）	LS20130257	97%	原药	农药生许（苏）0036	Q/320724GCM003-2020	2014.05.02	纽泰科

注：针对上述第十项，发行人已提交苜蓿草丹仅限出口新原药登记申请材料，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出具了初审通过，同意上报的审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农业农村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已受理该登记申请并出具了编号为 0310201010100019 《受理通知书》。

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取得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药生许（黑）0042 号《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原药（母药），品种为：苜蓿草丹。

上述登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生产经营资质”部分披露。

②农药经营许可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傲伦达进出口作为农药经营企业，已经取得该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¹螺螨酯原药（96%）、氰氟草酯 原药（96%）、禾草丹·异丙隆可湿性粉剂（50%）三类产品发行人在实际经营中并未生产，故农药生产许可证并未涵盖这三种产品。

²同上。

³同上。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持有人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28220016	宜兴市农林局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傲伦达	2018.07.26	2023.07.25
2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28220017	宜兴市农林局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傲伦达进出口	2018.07.26	2023.07.25

上述登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生产经营资质”部分披露。

③其他资质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傲伦达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苏（锡）安危化使字B00024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苯酚（6520吨/年）	2018.11.23	2021.11.22
2	傲伦达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2D0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砒（D-8）、4,4'-二羟基二苯砒（双酚S）	2020.12.23	2025.12.23
3	傲伦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82305923	宜兴市运输管理处	-	2017.05.31	2021.05.31
4	傲伦达	排污许可证	91320200142861877Y001P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	2020.07.16	2023.07.15
5	傲伦达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320282WHIII2014000033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7.03.15	2020.03.14 ⁴
6	傲伦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488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2018.11.30	三年
7	傲伦达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3222960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	-	2015.01.29	长期

⁴根据发行人及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已提交申请该证书的续期手续，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结论合格，关于换证的相关资料正在上报送审中。

		登记证书		锡海关驻 宜兴办事 处			
8	傲伦达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1334844	-	-	-	-
9	纽泰科	危险化学 品登记证	320712012	江苏省化 学品登记 中心、应 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 记中心	N, N-六亚 甲基硫代 氨基甲酸 -S-乙酯、 羰基硫等	2019.11. 29	2022.11 .28
10	纽泰科	安全生产 许可证	(苏)WH 安 许证字 [G00051]	江苏省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 品生产 【羰基硫 (805.3 吨 /年)、N, N-六亚甲 基硫代氨 基甲酸-S- 乙酯 (500 吨/年)】	2015.12. 07	2018.1 2.06 ⁵
11	纽泰科	安全生产 标准化证 书	AQBIIIW H (连) 201500141	连云港市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局	安全生 产标准 化三级 企业	2015.11. 11	2018.1 0 ⁶
12	纽泰科	排污许可 证	913207245 91105663 N001P	灌南县环 境保护局	-	2017.12. 11	2020.1 2.10 ⁷
13	纽泰科	海关报关 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320796157 7	连云港海 关	-	2012.11. 20	长期
14	纽泰科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	01142096	-	-	-	-
15	傲伦达 进出口	海关报关 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322296410 6	中华人民 共和国无 锡海关驻 宜兴办事 处	-	2018.04. 19	长期

⁵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及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因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所在堆沟化工园区长期处于综合整治阶段，纽泰科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导致纽泰科《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在有效期内不能正常进行复审换证工作，待纽泰科复产后可以两个证书申领换证工作。

⁶同上。

⁷根据灌南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因受连云港堆沟港镇化工产业园区停产影响，该区域内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暂缓办理，导致纽泰科未能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前及时完成该证书的续期手续，目前纽泰科处于整改待复产验收阶段，待复产后再按程序办理排污许可证延期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16	傲伦达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1996	-	-	-	-
17	凯伦达	排污许可证	91231281 MA1BJE5 45L001V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	2020.08. 04	2023.0 8.03

上述登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生产经营资质”部分披露。

④部分产品未及时取得相关资质事项

a.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凯伦达尚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报告期内，纽泰科生产的产品苜蓿草丹、野麦畏、禾草丹、双酚 S 尚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凯伦达经备案的项目产品双酚 S 等产品尚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纽泰科已在就该等产品申请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根据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作出的禁化武办发[2021]7 号《国家禁化武办关于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的批复》，凯伦达已取得同意建设双酚 S 等监控化学品产品生产设施的意见，待竣工验收后即申请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根据灌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纽泰科经备案的投资项目产品苜蓿草丹、野麦畏、禾草丹、双酚 S 正在申请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该局不会对纽泰科予以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期间，纽泰科不存在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后续依法办理许可手续不存在障碍。

b.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凯伦达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按照规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尚处于停产状态，暂无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展手续。

凯伦达因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预先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因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暂无法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因此暂时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续需要等待竣工验收后，根据安评专家组出具的意见，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就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凯伦达上述未取得资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取得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所有业务资质或部分产品超出证书核定种类和产量等资质违规行为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被主管机关处罚或追究任何责任的，其将承担全部责任，对发行人或子公司予以补偿，使发行人或子公司免受损失。鉴于纽泰科已就未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产品申请了补办手续，且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处罚或未处罚证明；纽泰科因尚处于停产状态暂无法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凯伦达待完成竣工验收后即着手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可能导致的处罚或其他责任承诺承担兜底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凯伦达暂未取得部分资质许可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未取得资质许可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需获得的相应资质许可，且上述资质许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2）是否存在其他未办理资质许可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及咨询主管部门，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安监、环保、农业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齐全情况。除上述未取得资质许可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办理资质许可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问题 19.关于违法违规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除环保机关对发行人给予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1）2019年10月17日，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1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建设的厂区部分项目车间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被处以罚款80,840.96元。

（2）2019年10月18日，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1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存在部分建筑物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建设行为被处以罚款487,850元。

（3）2020年1月16日，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10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存在部分建筑物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建设行为被处以罚款213,999.74元。

（4）2020年6月24日，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10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存在部分建筑物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行为被处以罚款30,000元，并责令停止使用。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的具体原因、具体事项、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同一事项被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被处罚情形等。

（2）披露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均处于申报前一年内的情况，说明是否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3）披露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请报备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相关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的具体原因、具体事项、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同一事项被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被处罚情形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相关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缴款凭证；实地走访及咨询了处罚部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整改情况说明及承诺函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具体处罚原因和具体事项	整改措施	是否存在同一事项被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被处罚情形
1	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 1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纽泰科建设的厂区项目车间四（麦草畏）、禾草丹车间（2）、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责令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落实整改到位，并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 1%，处以罚款 80,840.96 元。	针对该处罚，纽泰科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纽泰科在收到上述灌执罚字[2019]第 1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配合完成整改。	否
2	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 1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纽泰科在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经八路东侧厂区内现有的辅房、三效蒸发车间、离心包装车间、焚烧房、制剂车间、禾草丹（1）、禾草丹（3）、成品罐区、仓库二、配电房 2、仓库十、仓库五、-氨基蒽醌辅房、冷冻房、仓库九、三效蒸发装置、烘房、辅房共 18 栋建筑物存在的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纽泰科处以罚款 487,850 元。	针对该处罚，纽泰科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确认纽泰科在收到上述灌执罚字[2019]第 1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消除了对规划的重大不利影响。	否
3	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 10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纽泰科现有的排放池消防水池及泵	针对该处罚，纽泰科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时间内	否

	房、五金库、雨水收集池及雨水检查房、污水收集池、循环水池 1#、污水处理区、（加药房、风机房、化验室）、事故应急池、罐区二机柜间、钢材大棚、门卫一、辅房二、装卸区、循环水池 2#、装置储罐中转区、门卫二，共 16 栋建构筑物存在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纽泰科按照县相关文件落实整改到位，并按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处以罚款 213,999.74 元	内及时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确认纽泰科在收到上述灌执罚字[2019]第 10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消除了对规划的重大不利影响。	
4	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灌执罚字（2020）第 10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纽泰科已建一氨基蒽醌辅房（甲类）、禾草丹车间（3）（甲类）、禾草丹车间（1）（甲类）、仓库二（甲类）、仓库十（甲类）、三效蒸发车间（乙类）共 6 个单位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责令纽泰科停止使用一氨基蒽醌辅房（甲类）、禾草丹车间（3）（甲类）、禾草丹车间（1）（甲类）、仓库二（甲类）、仓库十（甲类）、三效蒸发车间（乙类）并处 30,000 元的罚款。	针对该处罚，纽泰科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全额缴纳罚款并配合完成整改。根据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纽泰科在收到上述灌执罚字[2020]第 10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配合整改。	否

综合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取得的由上述处罚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纽泰科在上述所列处罚事项后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落实相应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同一事项被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被处罚情形等。

（二）披露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均处于申报前一年内的情况，说明是否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1. 披露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上述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均属法定罚款幅度内的低档且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被主管机关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通知后积极配合规划、消防等主管部门意见进行整改，并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对相应处罚出具的证明文件，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和后果。

（2）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整改情况资料，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内容主要为罚款、整改等，没有受到责令

限期拆除等处罚、亦未被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上述处罚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合法存续或停业等重大后果，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均处于申报前一年内的情况，说明是否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文件；查阅了灌政办发[2019]87号《灌南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化工企业手续办理遗留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等。

（1）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存在客观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灌政办发[2019]87号《灌南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化工企业手续办理遗留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了解发行人子公司房产、建筑物因未批先建、未验先用的情况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系历史遗留问题所致，该情况在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所在的化工园区具有普遍性。

（2）发行人已经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及子公司纽泰科接到上述行政处罚之后，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工作，实施了整改计划，并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出台了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发行人也已对内控制度进行了调整和完善。

①制定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发行人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并结合各子公司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管理体系，明确员工岗位职责，根据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行为。

②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意识和技能

发行人通过加强员工业务及制度培训，促进员工掌握公司最新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督促其遵守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熟悉工作流程、规范操作。通过加强对员工宣传教育，提高员工规范意识，督促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

③规范业务流程，加强流程监督

发行人积极制定并完善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针对各个高风险点制定了必要的控制程序和环境应急预案，由职能部门负责对应工作的监督管理，通过规范的流程审批程序来加强对业务的审核及监督，避免因缺乏监管而产生风险。

④将内部控制情况列入管理层考核

发行人将各子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列入管理层岗位考核指标并签署目标责任书，促使管理层加强对所属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监督管理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最终达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的。

（3）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相关《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立信对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51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三）披露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国土、社保、海关、住建、安监、环保、外汇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发行人已出具了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0.关于土地房屋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傲伦达及纽泰科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该等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纽泰科生产经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2）纽泰科曾向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行建设”）购买房产，总价为 1,190.72 万元。合同约定，前述价款分期支付，余款需开发商办完土地证、房产证及合同发票齐全交付后付清。截至目前，智行建设未办完相关权属证书手续，纽泰科尚未支付该笔合同余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智行建设应付款余额为 61.14 万元。

（3）发行人共有 12 项土地使用权系划拨地，面积共计 672.7 平方米，用途

为住宅。发行人目前继续使用该等划拨用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的土地使用权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是否为生产经营主要房产，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产能、产量等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如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信息，充分提示发行人可能因土地问题而被行政处罚以及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风险。

（3）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中“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纽泰科生产经营”的具体含义及标准，是否为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的必要条件。

（4）披露傲伦达及纽泰科上述房产除未取得产权证明外，是否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相关生产车间、仓库等配套设施是否取得消防、环保等备案文件。

（5）披露是否已实际取得智行建设所建造房屋，说明已支付价款金额与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6）披露目前持有的 12 项划拨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而被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若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预计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

（7）披露目前使用的其他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是否均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房产被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的土地使用权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是否为生产经营主要房产，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产能、产量等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如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各生产车间产能、产量、面积等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查阅公司土地证、不动产权证等权证证书载明内容，了解公司房屋面积、土地面积等情况。

1.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的土地使用权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是否为生产经营主要房产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26,995.40平方米，其中傲伦达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面积为1,537.50平方米，纽泰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面积为25,457.90平方米。纽泰科对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积极进行整改，于2020年12月18日，部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纽泰科	苏（2020）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19845号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工业/生产车间	13,339.9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13,741.5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傲伦达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傲伦达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房屋对应土地证号
1	傲伦达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自建	仓库	1,237.5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55015号
2	傲伦达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自建	仓库	300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55015号
合计					1,537.5	-

傲伦达上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是与生产相配套的仓库，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该未获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2.13%，账面价值较小。

（2）纽泰科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纽泰科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房屋对应土地证号
1	纽泰科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灌南县化工园区经八路东侧地块	自建	生产车间	3,804.89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1 号、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5075 号
2	纽泰科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灌南县化工园区经八路东侧地块	自建	仓库等配套设施	8,319.11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1 号、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5075 号
合计					12,204.00	-

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苏（2020）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9845 号，面积 13,339.90 m²，主要用途是生产车间为发行人主要经营房产。

纽泰科上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是与生产相配套的门卫、变电室和仓库和部分生产车间，该部分生产车间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但面积占比较小，未获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5.27%。

2. 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产能、产量

（1）收入、毛利、净利润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		毛利		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50.27	0.37%	59.73	0.26%	31.38	0.26%
2019 年	1,084.36	5.27%	506.60	4.66%	226.66	4.66%
2018 年	7,532.10	33.12%	3,498.98	40.99%	1,046.32	40.99%

（2）上述房产产能、产量

产品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化工新材料	产能（吨）	-	-	666.67
	产量（吨）	-	-	422.61
农药原药	产能（吨）	-	-	1,333.33
	产量（吨）	-	-	1,324.43
染料及中间体	产能（吨）	-	-	133.33
	产量（吨）	-	-	110.15

注：1.2018年纽泰科全年只生产4个月，2019年和2020年纽泰科全年停产。

2.产能=全年实际设计产能*实际开工月数/12

3.上述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如拆除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纽泰科仍有部分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主要为门卫、变电室、仓库及小部分生产车间。门卫、变电室等无证房产为发行人非生产经营性用房，该部分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替代性较强。其余无证房产为小部分生产车间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用房，报告期内，该房产产生收入、毛利、利润呈现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最后一期期末，上述无证房产产生收入、毛利、利润分别为150.27万元、59.73万元、31.38万元，占比分别为0.37%、0.26%、0.26%，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性较低，拆除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信息，充分提示发行人可能因土地问题而被行政处罚以及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周铁镇政府及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人才公寓所涉土地问题的确认；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土地问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如因土地问题搬迁的承担主体。

1.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信息

就因土地问题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如因在用的土地、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房地产被征收、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拆除、处罚等直接损失，或因征收、拆迁、拆除等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扣除取得的各种补偿、赔偿外）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向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宜兴市周铁镇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取得

上述划拨地块及对应的房产系因“根据政府人才引进专项政策，为鼓励辖区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将部分人才专项用房的建设用地供给辖区企业使用，并将部分‘人才公寓’配售符合条件的辖属企业。”公司上述划拨用地实际用途为科技人才员工宿舍，与政府批准的用途相符，且根据公司所在辖区政府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未因使用该划拨地发生纠纷或受到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影响到实际使用。

因前述划拨地块及对应房产用途系公司用于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故搬迁成本较低，如因使用上述划拨地的问题需要搬迁，搬迁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拆除安装费、运输及部件损耗费、误工费和其他杂费等。经测算，人才公寓搬迁的费用合计约 106,760 元，具体包括搬迁误工费 12,000 元，宿舍拆迁费 43,735 元，建筑垃圾处理费 29,157 元，其他杂费 21,868 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前述可能发生的搬迁费用，并且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会在合适的地点租赁相应面积、产权证书齐全的房屋作为替代。

2. 充分提示发行人可能因土地问题而被行政处罚以及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风险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主要风险因素”之“（十三）因土地问题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处补充披露如下：

傲伦达目前继续使用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1 号等划拨用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和《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如因未来政策发生变化，不排除因土地瑕疵导致该等房产被征收、拆除或拆迁以及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中“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纽泰科生产经营”的具体含义及标准，是否为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的必要条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中“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纽泰科生产经营”的具体含义及标准是指因房产权属瑕疵导致上述瑕疵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强制要求搬迁、拆除，进而影响纽泰科生产及销售，该情形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补充责任的必要条件。

（四）披露傲伦达及纽泰科上述房产除未取得产权证明外，是否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相关生产车间、仓库等配套设施是否取得消防、环保等备案文件。

1.披露傲伦达及纽泰科上述房产除未取得产权证明外，是否存在其他权利瑕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除纽泰科人才公寓外上述已披露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为发行人自建房产，且为发行人自行使用，所有权不存在纠纷。结合傲伦达及纽泰科所在辖区土地、房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除已披露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外，不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其所有权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

2.相关生产车间、仓库等配套设施是否取得消防、环保等备案文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傲伦达及纽泰科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的消防、环保等备案文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间、配套设施名称及类别	是否取得消防设计审核意见（注1）	是否进行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注2）	是否取得规划手续（注3）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备案
1	车间一（甲类）	（连公消审【2011】第0240	未取得消防验收	建字第32072420170035号	连环审【2013】13号
2	车间二扩建（甲类）	连公消审【2012】第0019	未取得消防验收	（200601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连环审【2013】13号
3	1-氨基辅房（甲类）	灌建消审字（2020）第07号	未取得消防验收	建字第32072420190116号	连环发【2005】20号
4	三效蒸发离心包装车间（乙类）	灌建消审字（2020）第07号	未取得消防验收	建字第32072420190116号	连环发【2012】405号
5	甲类仓库二（甲类）	灌建消审字（2020）第07号	未取得消防验收	建字第32072420190116号	连环发【2012】405号
6	甲类仓库十（甲类）	灌建消审字（2020）第07号	未取得消防验收	建字第32072420190116号	连环审【2013】13号
7	禾草丹1（甲类）	灌建消审字（2020）第07号	未取得消防验收	建字第32072420190116号	连环发【2005】20号
8	禾草丹3（甲类）	灌建消审字（2020）第07号	未取得消防验收	建字第32072420190116号	连环发【2012】405号
9	车间五（甲类）	灌建消审字（2020）第07号	连公消验第2007056号	建字第32072420190116号	连环发【2008】496号
10	仓库五（丙类）	-	未取得消防备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

			案		【2005】20号
11	辅房（总控制） （戊类）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12】405号
12	烘房（丙类）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05】20号
13	焚烧炉（丁类）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灌环审查【2016】29号
14	三效蒸发装置 （丙类）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12】405号
15	配电房 1（丙类）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05】20号
16	配电房 2（丙类）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灌环审查【2016】29号
17	制剂车间（丙类）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11】182号
18	冷冻房（戊类）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灌环审查【2016】29号
19	五金库（戊类）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05】20号
20	加药房（戊类）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05】20号
21	辅房 3（丙类）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12】405号
22	仓库（注 4）	-	-	-	-
23	仓库（注 4）	-	-	-	-

注 1：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以及第十四条的规定“（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

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结合上述规定，纽泰科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车间、配套设施为上表第 1-9 项即车间一、车间二扩建、1-氨基辅房、三效蒸发离心包装车间（乙类）、甲类仓库二（甲类）、甲类仓库十（甲类）、禾草丹 1（甲类）、禾草丹 3（甲类）、车间五（甲类）。上表第 10-21 项无需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手续。

注 2：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上表 1-9 项建筑物需进行消防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上表第 9 项车间五（甲类）已通过消防验收外，1-8 项建筑物正在进行消防整改手续，尚未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上表 10-21 项建筑物即仓库五（丙类）、辅房（总控制）（戊类）、烘房（丙类）、焚烧炉（丁类）、三效蒸发装置（丙类）、配电房 1（丙类）、配电房 2（丙类）、制剂车间（丙类）、冷冻房（戊类）、五金库（戊类）、加药房（戊类）、辅房 3（丙类）。需要办理消防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上表 10-21 项建筑物因纽泰科正在进行消防整改手续，尚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

注 3：2019 年 9 月 19 日，灌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化工企业手续办理遗留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该通知指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审批局负责比对竣工测绘图和总平面图，一致出具“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技术要求”的意见，不再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故上表中纽泰科 10-21 项建筑物不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注 4：上述 22-23 项两项仓库为傲伦达临时搭建物，非生产经营性用房。

（五）披露是否已实际取得智行建设所建造房屋，说明已支付价款金额与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纽泰科与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以及纽泰科向智行建设付款的相关凭证，并经实地走访查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纽泰科已实际取得智行建设所建造房屋。

2012 年 9 月 8 日，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购房合同，纽泰科向开发商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的坐落于堆沟港镇中心商业街的其中一幢公寓楼，建筑总面积为 6,201.69 平方米。合同总价款共计 1,190.7245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按以下程序执行付款：

“1.甲乙双方合同签约成功之日起五天内甲方付乙方购房定金陆拾万元整。

2.乙方全面施工完毕，水、电、下水道、门、窗，保持本幢房屋正常运行。

有线电视及网络线全部分布至各个房间及套形房内。按建筑行业规定的有关质量验收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代表同时参加），就绪入住条件下交付甲方时，甲方按 992.27 万元付给乙方（含已付定金在内）

3.余款部分（198.4545 万元）由乙为甲方办理完土地证、房产证、及本合同总标的的所有发票齐全交付甲方后，甲方付清余款”。

下表为纽泰科具体付款情况：

年度	付款方	收款方	支付价款（万元）
2012 年	纽泰科	智行建设	60.00
2014 年	纽泰科	智行建设	552.00
2017 年	纽泰科	灌南县人民法院	444.52
合计			1,056.52

纽泰科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向智行建设支付了相关工程款，后续智行建设因工程款纠纷被其他相关方起诉，资金周转困难，纽泰科代其垫付了变压器费用、公寓楼水务安装费以及外墙防水 6 楼面现浇防水改造费，分别为 480,000.00 元、128,588.00 元和 122,022.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纽泰科尚欠智行建设尾款 61.14 万元。鉴于智行建设土地证、房产证等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纽泰科暂未支付尾款，符合双方合同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纽泰科已实际取得智行建设所建造房屋，其所支付价款金额与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一致。

（六）披露目前持有的 12 项划拨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而被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若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预计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周铁镇政府及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就傲伦达划拨地事项，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伦达”）名下位于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及中兴路 282 号、286 号、274 号等地块为划拨用地，傲伦达已就上述地块及房产办理了相应权属证书（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1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3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30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779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23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49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50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71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80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68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57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76 号。

傲伦达取得上述划拨用地行为均经我局批准，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且该地块房产亦未列入近期征地搬迁计划。”

同时根据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傲伦达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傲伦达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产和城乡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结合上述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傲伦达目前持有的 12 项划拨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而被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账，了解固定资产原值、折旧等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2 项划拨地上附属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784,884.56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若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预计对发行人损益影响金额为 784,884.56 元，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 0.64%。

（七）披露目前使用的其他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是否均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房产被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并取得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其他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地类（用途）
1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55015 号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52,331	出让	工业用地
2	纽泰科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5075 号	灌南县化工园区经八路东侧地块	56,859	出让	工业用地
3	纽泰科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1 号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75,999	出让	工业用地
4	凯伦达	黑（2019）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9084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50,005.04	出让	工业用地
5	凯伦达	黑（2020）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0 号	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3 地块	108,422	出让	工业用地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的其他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所有权人	用途
1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55015 号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18,805.38	傲伦达	工业、交通、仓储
2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23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201 室	145.31	傲伦达	成套住宅
3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30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301 室	145.31	傲伦达	成套住宅
4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49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202 室	143.48	傲伦达	成套住宅
5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779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302 室	118.69	傲伦达	成套住宅
6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1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402 室	136.94	傲伦达	成套住宅
7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3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401 室	138.77	傲伦达	成套住宅
8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50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2 号 101 室	101.81	傲伦达	住宅
9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71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2 号 201 室	108.24	傲伦达	住宅
10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80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2 号 301 室	108.24	傲伦达	住宅
11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68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2 号 401 室	108.24	傲伦达	住宅
12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57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6 号 401 室	108.24	傲伦达	住宅
13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76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74 号 301 室	94.58	傲伦达	住宅

14	苏灌南县（2016）不动产权第 0006601 号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7,244.32	纽泰科	工业
15	苏（2020）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9845 号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1,3339.90	纽泰科	工业
16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11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1795.83	凯伦达	工业
17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2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216.07	凯伦达	工业
18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3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748.92	凯伦达	工业
19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4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1368.58	凯伦达	工业
20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5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1377.12	凯伦达	工业
21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6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2183.16	凯伦达	工业
22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7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2183.16	凯伦达	工业
23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8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616.08	凯伦达	工业
24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9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541.68	凯伦达	工业
25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10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1161.28	凯伦达	工业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其他土地、厂房等不动产均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

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查看相关产权证书和网络检索及访谈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不符合规定土地使用权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不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其他房产被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 21.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

（1）2017年4月，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部分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正式投产，连云港市环保局对发行人作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7〕7号），共处罚款12万元。

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确认纽泰科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2017年4月6日，发行人曾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收到停产整改通知的公告》，公告显示发行人当地主管机关要求纽泰科等存在环保安全问题的企业停产整改。

（3）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废活性炭、蒸馏残渣等危险废物，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后存放在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内，后送往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4）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对含盐废水进行处理，得到纯盐副产品；对浓硫酸水溶液进行处理，得到硫酸铵。发行人在各车间有机溶剂使用部位安装了回收设备，部分没有被回收的有机溶剂通过安装在各车间的尾气吸收装置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

（5）报告期内发行人编号为锡宜（1503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曾到期。

请发行人：

（1）披露针对上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规规定，连云港市环保局对上述行政处罚的认定意见，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披露纽泰科2017年4月被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整改涉及的具体环保安全问题内容、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展情况，整改涉及的环保安全问题目前是否仍然存在，是否与纽泰科目前停产存在关系。

（3）披露上述危废物品在移交处理前如何进行贮存，相关贮存设施是否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能够保障危废物品贮存安全；上述危险废物运输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资质许可以及如何保障运输安

全。

（4）披露发行人对含盐废水及浓硫酸水溶液处理以及回收有机溶剂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处置，是否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行政审批，尾气排放前是否经第三方检测达标，如何保障处理及回收过程安全可控。

（5）披露编号为锡宜（1503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至新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期间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涉及未经许可排放，若是，请说明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6）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危废物处理费用及占单位产品成本比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还受到过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针对上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规规定，连云港市环保局对上述行政处罚的认定意见，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连云港市环保局出具的（连环行罚字（2017）7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与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相关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具体整改措施情况；查阅纽泰科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 上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规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收到上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7）7 号）后，采取了多项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2）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积极组织员工培训，加强了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完善了安全环保的相关制度，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切实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标准；

（3）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并开展了演练；

（4）针对“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四期）”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1,000 吨苜蓿草丹原药、1,000 吨野麦畏原药、500 吨茵草敌原药、500 吨禾草敌原药）”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园区管理部门、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检测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吴汉君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的意见主要如下：

“该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开展了演练。已建有初期雨水池（兼消防尾水池、兼事故池）1 座，容积 1,000m³，同时设置有 500m³ 应急池 2 座。厂区周围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5）针对“年产 2,000 吨 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 S）技改生产线（含砜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五期）项目中 10,000 吨双酚 S 中第一条线”中“含砜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00 吨双酚 S）”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含砜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00 吨双酚 S）”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园区管理部门、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吴汉君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的意见主要如下：

“该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开展了演练。已建有初期雨水池（兼消防尾水池、兼事故池）1 座，容积为 1,000m³，同时设置有 500m³ 应急池 2 座。厂区周围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综上，针对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了具体的整改措施，整改结果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连云港市环保局对上述行政处罚的认定意见，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017 年 4 月，连云港市环保局对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作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7〕7 号），对纽泰科“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四期）项目”及“年产 2000 吨 4,4-二羟基二苯砒（双酚 S）技改生产线（含砒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五期）项目中 10,000 吨双酚 S 中第一条线）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正式投产的行为分别给予罚款 6 万元，合计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连云港市环保局，并访谈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 号）等文件规定，连云港市环保局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连云港市环保局对前述行政处罚的认定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及罚款缴纳凭证，上述行政处罚处罚条款未被主管机关连云港市环保局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结合连云港市灌南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科”）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对该行为作出连环罚字[2017]第 7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核实，纽泰科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履行了处罚决定，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该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因此，纽泰科所受上述行政处罚并非重

大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之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鉴于该处罚事项已超过 36 个月，因此该处罚事项不构成最近三年内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规违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披露纽泰科 2017 年 4 月被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整改涉及的具体环保安全问题内容、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展情况，整改涉及的环保安全问题目前是否仍然存在，是否与纽泰科目前停产存在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6 号）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13 号）、灌南县化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责令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灌化治办发[2017]1 号）；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具体整改方案；访谈纽泰科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具体整改措施及进展。

1.披露纽泰科 2017 年 4 月被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整改涉及的具体环保安全问题内容、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展情况，整改涉及的环保安全问题目前是否仍然存在

纽泰科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到灌南县化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责令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灌化治办发[2017]1 号），决定对纽泰科等 30 家存在环保安全问题的企业停产整改。要求纽泰科对其厂区内存在明显废弃异味的安全环保问题进行整改，涉及的范围及具体产品为：1-氨基蒽醌、还原兰、禾草丹、苜草丹、野麦畏、双酚 S、麦草畏、溶剂红 146 等系列产品。

纽泰科于收到上述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制定了《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

司废气专项整治方案》，并实施了多项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对污染源分析，包括全厂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分析、现有项目污染源分析、公用工程废气污染源分析、废气源强及废气性质分析；

（2）对企业现有废气防治措施评估，包括对双酚 S 车间（车间一、二、三）、麦草畏产品车间、1-氨基蒽醌车间、还原兰 4#车间、禾草丹车间、野麦畏车间、禾草丹车间三以及公用工程的废气防治措施评估；

（3）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包括废气处理工艺选择，并对双酚 S 车间（车间一、二、三）、麦草畏车间、1-氨基蒽醌车间、还原兰车间、禾草丹车间（禾草丹车间二）、野麦畏车间（禾草丹车间一）、禾草丹车间三及公用工程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

（4）对车间废气处理进行整改设计，包括双酚 S 车间废气处理设计、1-氨基蒽醌车间废气处理设计、还原兰车间废气处理设计、禾草丹与野麦畏车间废气处理设计、禾草丹车间三废气处理设计以及公用工程废气处理设计，并对处理效果进行预测。

（5）其他相关设计，包括土建设计，电气设计，自控设计以及安全、消防要求设计。

2017 年 4 月 25 日，纽泰科向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递交了《企业整改初验申请表》，2017 年 4 月 29 日经过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验收后，专家给出了“拟同意该企业恢复试生产，在试生产过程中实行动态监管，对后续发现的问题如需停产整改，必须立即停产到位”的审核意见。

2017 年 6 月 28 日，灌南县化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专项说明：“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整改方案要求已整改落实到位，并通过专家验收合格，现已准予恢复正式生产”。

综上，纽泰科已按《关于责令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灌化治办发[2017]1 号）相关要求采取了上述具体的整改措施，根据整改方案要求已整改落实到位，整改涉及的环保安全问题目前已不存在。

2. 是否与纽泰科目前停产存在关系

2018 年 4 月至今纽泰科停产的原因及背景：

2017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内发生爆炸（以下简

称“‘129’聚鑫爆炸事故”),“129”聚鑫爆炸事故发生后, 纽泰科根据安全环保整治要求, 积极开展安全环保整治工作。同时,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 践行新发展理念,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江苏省沿海地区化工产业布局优化、结构升级和污染防治, 江苏省政府研究制定了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整治标准和沿海化工园区企业整治标准, 部署开展沿海化工园区整治。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相继印发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6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13 号), 对江苏省、连云港市化工园区整治工作进行了部署, 具体整治步骤如下:

(1) 部署和排查阶段(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由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政府和徐圩新区管委会负责, 按照整治标准, 逐条对照, 排查存在问题, 列出问题清单由县区党政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初审, 初审通过后再报省审核。

(2) 制定整治方案阶段(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由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政府和徐圩新区管委会负责, 针对问题清单制定整治方案, 提出整治目标、整治任务和进度计划。化工园区整治方案由县区党政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初审, 初审通过后报省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联合评审。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整治方案由县区党政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会审, 由相关县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其中复产企业需符合《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化工园区企业集中整治的通知》以及《全市化工企业环保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连环委〔2017〕21 号)等文件要求, 并承诺 3 年内完成生产过程数字化改造。

(3) 实施全面整治阶段(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通过确认的整治方案, 由各化工园区及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组织实施全面整治, 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政府和徐圩新区管委会负责督促推进, 确保整治目标、任务按进度计划完成。

(4) 验收总结阶段(2019 年 9 月)。各化工园区及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完成整治目标任务后, 组织进行验收总结。化工园区、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由所在

县区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县区党政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组织预验收。

响水爆炸事件发生之后，纽泰科积极配合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要求，积极开展安全环保整治工作。

2020 年 6 月 22 日，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证明纽泰科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停产，在停产期间，该公司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6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13 号）的要求，逐条对照《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排查存在问题，积极准备复产的相关工作。经核实，纽泰科未被列入江苏省化工行业关停企业名单。

2021 年 1 月，纽泰科收到了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对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科”）进行复产复核检查，在停产整顿期间，纽泰科一直都在进行自查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被关停企业，属于预计复产的企业。根据纽泰科的整改结果，目前正在对纽泰科进行复产审核，预计纽泰科复产时间为 2021 年 3-4 月。”但根据 2021 年 3 月 4 日，本所律师经对公司高管及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因受新冠疫情及春节放假影响，纽泰科预计复产时间（2021 年 3-4 月）将略有推迟。2021 年 1 月，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已有江苏省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迪安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取得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恢复生产的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仍处于停产状态，纽泰科已按照化工园区安全、环保等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等待化工园区的后续复产验收及复产通知。

同时，2018 年 4 月至今的停产是整个江苏省化工园区的整治工作，与具体停产问题无关。纽泰科此次停产主要是为全面树立创新绿色安全发展导向，全面落实化工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要求，全面淘汰退出落后低端化工产能，全面整治化工园区和企业的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不是因为涉及行政处罚而停产，与 2017 年 3 月灌南县化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责令连云港

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灌化治办发[2017]1 号），决定对纽泰科等 30 家存在环保安全问题的企业停产整改事项无关。

（三）披露上述危废物品在移交处理前如何进行贮存，相关贮存设施是否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能够保障危废物品贮存安全；上述危险废物运输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资质许可以及如何保障运输安全。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签署的固废委托处理合同、固废运输合同，以及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环保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查阅江苏健安安环工程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 上述危废物品在移交处理前如何进行贮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环保运行体系》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责任部门及其职责：

总经理：保证环保运行体系资源配备；对公司环保负责；负责目标管理的制定；负责对下属部门的督促工作。

生产部：监督、检查环保运行体系的实施；负责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出量控制；负责公司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和委托管理；对环保管理体系运行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生产科：负责对各车间三废排出物的监督和控制；负责生产车间预处理的有效运行；负责清洁生产法的推行和实施；负责环保事件的应急处理；负责员工的培训和教育。

环保科：负责公司三废处理正常运行；负责三废车间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各车间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环保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负责制定各岗位的处理操作规程；负责保证三废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对车间职工的培训工作；负责环保宣传工作。

质检科：负责对环保数据的收集及保存；负责对排放口的分析工作；及时汇报三废处理数据。

车间：严格控制废弃物的排放；保证车间预处理的有效性；负责清浊分流的执行；负责现场管理及车间卫生工作；负责车间垃圾分流堆放的工作。

（2）在移交处理前，公司对危废物品进行贮存的具体流程

危险废物的收集阶段：在生产部对环保运行体系的监督、检查下，严格控制废弃物的排放，保证车间预处理的有效性。在环保车间、生产车间及机器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危废物后，对危废物品进行包装和称重，并在收集容器上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识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类别、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的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批次、数量、出厂日期，采取上述工作流程后，穿防护服装的车间工作人员使用专有转移工具完成包装的危废物转运至危废物贮存仓库内，并入库合账。

危险废物的贮存阶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设有危废物贮存仓库，其中傲伦达的危废仓库设立在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漫溪里 1 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南部位（东经 120°0'39.17"，北纬：31°29'19.42"），纽泰科的危废仓库设立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经八路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厂区西北角部位（东经 119°46'47"，北纬：34°23'32"），凯伦达的危废仓库设立在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W-2 地块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东部位（东经 125°10'6"，北纬：46°24'43"）。危废物转运至危废物贮存仓库内后，环保工作人员对危废物与入库合账进行核对，并检查危险废物标识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以及被标识物品的匹配性，确认无误后，核查人员在《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表》上签章。

傲伦达及子公司纽泰科分别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和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每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网址：<http://218.94.78.90:8080/web/login/login.html>）中进行危废信息申报登记，并按其要求更新和提交危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办理危废物网上转移。

子公司凯伦达根据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每月在《黑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1.189.191.146:8012/eManage/Main/LoginMenu.aspx>）中进行危废信息申报登记，并按其要求更新和提交危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办理危废物网上转移。

为保障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安全措施：

公司已配备专门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员、保管员，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管理；危废库房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按要求分开存放；设立禁烟禁火规定并严格执行；没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化学危险品贮存区域或建筑物内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安装了通风设备，并设有防护措施；通风装置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设有毒固废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没有露天存放，没有接近酸类物质存放；危废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建有危险废物出入库管理制度；入库时均检查清楚相关内容；进入本项目区域内的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采取了相应防火措施；装卸、搬运危废时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操作人员在作业时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未在化学危险品贮存区域内堆积可燃废弃物品；仓库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危险废物均按规定分开堆放；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泄漏收集槽，设置了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危险废物库房内设置安全照明及视频监控；地面有环氧地坪保护；设置有符合要求的堵截泄漏的裙脚；采取防渗措施，采用防渗漏人工材料；检查时堆放符合要求；危废库房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库房设置在厂区二道门内，已设置警示标志，已配备通讯设施、照明及应急防护设施，设置视频监控对危险废物库房进行监测；库房内干燥，采用自然通风和强制通风相结合的通风方式；项目所在区域远离居民区和水源；定期检验、维护；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操作等措施。

2. 相关贮存设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能够保障危废物品贮存安全

为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加强危险废物风险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受傲伦达公司委托，江苏健安安环工程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对傲伦达危险废物仓库和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并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及有关法规、标准要求，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号：JAAP-XZ20008）。具体结论如下：

“评价项目组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在收集与傲伦达公司现实运行状况有关的各种资料与数据，查阅该公司内部各类制度、规程和台帐等材料的基础上，对傲伦达危废仓库项目进行了客观、全面的检查，并运用多种安全评价方法对各种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识别、分析、评价，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了预测分析，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和对策措施。通过定性、定量评价，各单元的评价结论汇总如下：

外部安全条件及总平面布局单元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安全条件和总平面布局单元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设备设施及工艺过程单元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设备设施及工艺过程单元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危险废物储运单元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危险废物储运单元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房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安全管理及制度建设单元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及资质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员经培训持证上岗，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能力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职业卫生影响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从业人员配置了相应的防护用具，定期为职工进行体检，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总评价结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提出的隐患问题已

经整改到位，企业危险废物仓库、污水处理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综上所述，傲伦达危险废物相关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保障危废物品贮存安全。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投资建设的“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苜蓿丹建设项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建设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依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 2018 年修正）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凯伦达委托，黑龙江化工院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对拟建项目厂址的进一步现场踏查、工程调研、现状监测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1 月出具了《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苜蓿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具体结论如下：

“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苜蓿丹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环境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的要求，其建设能够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要求，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存在的环境问题，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项目运营阶段其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的评估结论如下：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工艺的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艺精馏釜残、过滤残渣、化验室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半渗透膜、灰渣、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等。以上危险废物均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处置资

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有生活垃圾、锅炉灰渣、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锅炉灰渣、废活性炭外售综合利用。由于固体废物自身所具有的性质，可以得到合理处置，避免了对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所以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危险废物相关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保障危废物品贮存安全。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投资建设的含砒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00 吨双酚 S)废水、废气环保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含砒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00 吨双酚 S）”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园区管理部门、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吴汉君任验收组组长。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综上所述，傲伦达及其子公司配套建设的相应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相关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保障危废物品贮存安全。

3. 上述危险废物运输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资质许可以及如何保障运输安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等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账凭证以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上述危险废

物运输责任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不由发行人承担。

（四）披露发行人对含盐废水及浓硫酸水溶液处理以及回收有机溶剂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处置，是否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行政审批，尾气排放前是否经第三方检测达标，如何保障处理及回收过程安全可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环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环保投入明细、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情况；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情况；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 发行人对含盐废水及浓硫酸水溶液处理以及回收有机溶剂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处置，是否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行政审批

目前，傲伦达在生产过程中暂不涉及对含盐废水及浓硫酸水溶液处理。

凯伦达在生产过程中的缩合阶段产生的含盐废水，经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物后，再去进行蒸发析盐的，得到氯化钠作为副产品出售。根据 2020 年 1 月黑龙江化工院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 茚草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明，凯伦达产生的氯化钠副产品符合氯化钠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工业盐》（GB/T5462-2015）标准。上述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活性炭形成废活性炭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处置。

凯伦达产生的硫酸铵副产品是由制取氧硫化碳产生的硫酸溶液和液氨进行反应合成的，其中硫酸溶液中不存在有机物及其它有毒物质，与液氨进行反应后得到硫酸铵副产品。根据 2020 年 1 月黑龙江化工院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 茚草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明，凯伦达产生的硫酸铵副产品满足硫酸铵质量控制标准，即《硫酸铵》（GB5351995）标准，该过程无危险废物产生。

纽泰科在生产过程中的缩合阶段产生的含盐废水进行单独收集，经活性炭吸

附去除有机物后，再去进行蒸发析盐，形成的氯化钠产物作为副产品出售。纽泰科产生的氯化钠副产品符合氯化钠质量控制标准，即《工业盐》（GB/T5462-2015）标准，该过程中使用的活性炭形成废活性炭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处置。

纽泰科产生的硫酸铵副产品是由制取氧硫化碳产生的硫酸溶液和氨进行反应合成的，其中硫酸溶液中不存在有机物及其它有毒物质，与氨进行反应后得到的硫酸铵副产品。满足硫酸铵质量控制标准，即《硫酸铵》（GB5351995）标准，该过程无危险废物产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蒸馏过程中，涉及有机溶剂回收过程，该过程中使用的有机溶剂有 DMF、甲醇等物质，回收得到的溶剂返回生产系统套用，在 DMF 的蒸馏回收中产生的精馏残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处置。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精馏残渣需先向属地环保局申报后，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再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危废转移，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处置。

2. 尾气排放前是否经第三方检测达标，如何保障处理及回收过程安全可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尾气排放前均经第三方检测达标后排放，具体如下：

根据 2017 年 7 月 3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针对傲伦达污染物排放量出具的《检测报告》（MST20170623009）和 2017 年 12 月 18 日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纽泰科污染物排放量出具的 EDD52J00274602 号《检测报告》和 EDD52J00274601 号《检测报告》，傲伦达和纽泰科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根据 2019 年 3 月 22 日江苏正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针对傲伦达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期间污染物排放量出具的 ZJHJ/EG20190239 号《检测报告》和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 JSYA(2018)环检 523 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根据 2019 年 5 月 15 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JSYA(2019)环检 179 号《检测报告》、2019 年 5 月 27 日江苏正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JHJ/EG20190612）以及 2019 年 11 月 10 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出具的 JSYA(2019)环检 2015 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报告期内暂无污染物的排放。根据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和 2020 年 11 月 6 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傲伦达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出具的 JSYA(2020)环检 2064 号《检测报告》、JSYA(2020)环检 2065 号《检测报告》和 JSYA(2020)环检 344 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根据 2020 年 7 月 8 日和 2020 年 9 月 7 日，大庆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针对凯伦达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出具的大庆大公环检（委）字 2020 年第 0384 号《检测报告》和大庆大公环检（委）字 2020 年第 0582 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为保障在生产过程中对含盐废水和浓硫酸水溶液处理及回收有机溶剂过程、尾气排放处理及回收过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生副产品和溶剂的处理及回收的生产过程中采用 DCS 自动化系统进行控制，对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参数进行自动控制，对易燃物料管线及设备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在关键位置设置安全阀、止回阀等安全附件，以保障在产生副产品和溶剂的处理及回收过程、尾气排放处理及回收过程安全可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环保运行体系》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移交处理前，严格控制危险废物的排放，保证车间预处理的有效性。在危险废物的贮存阶段，公司设有危废物贮存仓库以保障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在危险废物移交和处置阶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对危废信息申报登记，并按其要求更新和提交危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办理危废物网上转移，并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置。

（3）为保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发行人及子公司均聘请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以保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披露编号为锡宜（1503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至新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期间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涉及未经许可排放，若是，

请说明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文件；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情况；查阅发行人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环保相关处罚信息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 披露编号为锡宜（1503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至新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期间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

傲伦达持有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编号为锡宜（15034）《宜兴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日。在前述编号（15034）《宜兴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傲伦达在经营期间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傲伦达	排污许可证	320282-2016-00009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5.12.31	2016.06.30
2	傲伦达	排污许可证	3202822017220002A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7.04.13	2018.04.13
3	傲伦达	排污许可证	3202822017220002A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04.13	2019.04.13
4	傲伦达	排污许可证	91320200142861877Y001P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16	2023.07.15

根据 2016 年 4 月 8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迈斯特（综合）字第（036）号《检测报告》、2017 年 7 月 3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监测有

限公司出具的 MST20170623009 号《检测报告》、2018 年 6 月 7 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JSYA(2018)环检 523 号《检测报告》、2019 年 5 月 15 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JSYA(2019)环检 179 号《检测报告》、2019 年 5 月 27 日江苏正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JHJ/EG20190612）、2019 年 11 月 10 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JSYA(2019)环检 2015 号《检测报告》、2020 年 6 月 29 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JSYA(2020)环检 2064 号《检测报告》以及期间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傲伦达在原有编号（1503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至新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期间排放的相关污染物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具体检查数据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危废物处理费用及占单位产品成本比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还受到过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之“1.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量情况”。

报告期内，傲伦达原有省级排污许可证编号为：3202822017220002A，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为 2019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傲伦达已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200142861877Y001P。

在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期间，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未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傲伦达已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由于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文件精神，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核发环保部门、申请程序等相关事项，并向社会公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中，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行业实施时限是 2020 年，致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属于待审核状态，傲伦达生产项目类别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故公司提交排污许可

证的申请在此期间一直处于待审核状态。

针对上述事项，2019 年 4 月 24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办理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142861877Y，现有省级排污许可证编号为：3202822017220002A，有效期限为：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对照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文件精神，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类别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原则上应该在 2020 年底前完成。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400 号）文件精神，鼓励具备发证条件、但不在国家今年发证范围的行业提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具备提前发证条件的行业包括：已发布核发技术规范的行业；已明确不专门出核发技术规范的行业，按照技术规范（总则）发证。目前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技术规范还没有发布，尚不具备提前申领条件。”

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未发放排污许可证期间，发行人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和宜兴市生态环境局的监管下按要求正常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针对污染物排放，发行人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公司制定的《环保运行体系》开展经营生产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并聘请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以保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发行人积极与所在地生态环保部门沟通和推进排污许可证的发放事宜，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200142861877Y001P。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查询以及 2021 年 3 月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在排污许可证申领期间，发行人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和宜兴市生态环境局的监管下按要求正常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针对环保和生产方面，监管部门未给予任何行政处罚或整改要求，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危废物处理费用及占单位产品成本比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还受到过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环保投入明细、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访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

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327.56	63.36	4.53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1,102.07	371.88	395.97
合计	2,429.63	435.24	400.50

注：（1）环保设施投入包括：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投入；（2）环保成本费用支出包括：排污费、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环保设施折旧及维护费用、监测费、物料耗用等费用性支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量情况如下：

傲伦达 2020 年排污情况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污染物实际排放	达标情况	检测报告	报告日期
生产车间	甲醇 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90mg/m ³	128mg/m ³	达标	（1）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JSYA(2020)环检 2064 号《检测报告》 （2）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JSYA(2020)环检 2065 号《检测报告》 （3）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JSYA(2020)环检 344 号《检测报告》	（1）2020.6.29 （2）2020.7.9 （3）2020.11.6
	甲醇 2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190mg/m ³	179mg/m ³	达标		
	氯苯 1	GB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0mg/m ³	ND	达标		
	氯苯 2	DB 32/3151-2016《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60mg/m ³	ND	达标		
	苯酚 1	DB 32/3151-2016《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100mg/m ³	0.061mg/m ³	达标		
	苯酚 2	DB 32/3151-2016《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100mg/m ³	0.071mg/m ³	达标		
	甲苯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40mg/m ³	ND	达标		
	臭气浓度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	2000	1738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120mg/m ³	5.20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TSP）		1.0mg/m ³	0.16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150mg/m ³	129mg/m ³	达标		
	酚类化合物		20mg/m ³	ND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80mg/m ³	37.8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		80mg/m ³	56.4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		80mg/m ³	35.6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		80mg/m ³	23.3mg/m ³	达标		
厂区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昼间 58.7dB(A) 夜间 49.2dB(A)	达标		
污水处理	总磷		8mg/L	0.10mg/L	达标		
	总氨		70mg/L	18.2mg/L	达标		
	硫化物		0.5mg/L	0.021mg/L	达标		
	悬浮物		400mg/L	53mg/L	达标		
	PH		6-9	7.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mg/L	15mg/L	达标		
	挥发酚		0.3mg/L	ND	达标		

	氨氮		45mg/L	12.7mg/L	达标		
傲伦达 2019 年排污情况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量	达标情况	检测报告	报告日期
生产车间	苯酚 1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00/0.1 mg/m ³	6.90 mg/m ³	达标	(1) 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JSYA(2019)环检 179 号《检测报告》 (2) 江苏正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 ZJHJ/EG2019061 2 号《检测报告》 (3) 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JSYA(2019)环检 2015 号《检测报告》	(1) 2019.5.15 (2) 2019.5.27 (3) 2019.11.10
	苯酚 2		100/0.17 mg/m ³	8.34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		120mg/m ³	4.61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		120mg/m ³	75.4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		120mg/m ³	44.9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		120mg/m ³	5.06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		120/3.5 mg/m ³	3.87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		120/3.5 mg/m ³	3.44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3		120/5.9 mg/m ³	3.91 mg/m ³	达标		
	TSP		1.0 mg/m ³	0.15 mg/m ³	达标		
	烟尘排放浓度		20 mg/m ³	10.3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50 mg/m ³	122.4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50 mg/m ³	ND	达标		
	甲苯排放浓度		40 mg/m ³	ND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70 mg/m ³	ND	达标		
	氯苯 1		60/0.52 mg/m ³	ND	达标		
	氯苯 2		60/0.87 mg/m ³	ND	达标		
	甲醇 1		190/5.1 mg/m ³	ND	达标		
	甲醇 2		190/8.6 mg/m ³	ND	达标		
	臭气		2000	417	达标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昼间 57.6dB(A)	达标		
污水处理	总磷		8mg/L	0.08mg/L	达标		
	悬浮物		400mg/L	70mg/L	达标		
	PH		6-9	6.3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mg/L	43mg/L	达标		
	氨氮		45mg/L	7.1mg/L	达标		
傲伦达 2018 年排污情况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量	达标情况	检测报告	报告日期
生产车间	苯酚 1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0/0.1 (mg/m ³)	9.32 (mg/m ³)	达标	(1) 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JSYA(2018)环检523号《检测报告》 (2) 江苏正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 ZJHJ/EG20190239号《检测报告》	(1) 2018.6.7
	苯酚 2		100/0.17 (mg/m ³)	8.33 (mg/m ³)	达标		
	甲苯 1		40 (mg/m ³)	<1.5× 10 ⁻³ (mg/m ³)	达标		(2) 2019.3.22
	甲苯 2		40/18 (mg/m ³)	2.12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20/53 (mg/m ³)	49.5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20/3.5 (mg/m ³)	3.76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120/3.5 (mg/m ³)	3.63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20/5.9 (mg/m ³)	3.84 (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³)	0.62 (mg/m ³)	达标		
	烟尘浓度		20 (mg/m ³)	6.26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浓度		150 (mg/m ³)	1.8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浓度		50 (mg/m ³)	1.60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浓度		70 (mg/m ³)	0.327 (mg/m ³)	达 标		
	氯苯 1		60/0.52 mg/m ³	ND	达 标		
	氯苯 2		60/0.87 mg/m ³	ND	达 标		
	甲醇 1		190/5.1 mg/m ³	ND	达 标		
	甲醇 2		190/8.6 mg/m ³	ND	达 标		
	臭气		2000	229	达 标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昼间 57.6dB(A)	达 标		
污水处理	总磷		8mg/L	0.04mg/L	达 标		
	PH		6.5-9.5	7.2	达 标		
	化学需 氧量		500mg/L	47mg/L	达 标		
	氨氮		45mg/L	5.57mg/L	达 标		
	SS		400mg/L	46mg/L	达 标		
凯伦达 2020 年排污情况							
项目	主要污 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限 值	污染物排 放量 t/a	达 标 情 况	检测 报告	报告 日期
生产车间	非甲烷 总烃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GB16297-1996	30 mg/m ³	0.78 mg/m ³	达 标	(1) 大庆大公环 境检测有限公司 出具的大庆大公 环检(委)字 2020 年第 0384 号《检	(1) 2020.7.8
	总悬浮 颗粒物		1.0 mg/m ³	0.597mg/m ³	达 标		(2) 2020.9.7

	烟尘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80 mg/m ³	20mg/m ³	达标	检测报告》 (2) 大庆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庆大公环检(委)字 2020 年第 0582 号《检测报告 9》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400 mg/m ³	25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400 mg/m ³	94mg/m ³	达标		

注：(1) 甲醇 1、甲醇 2 等序号表示对同一污染物在不同检测点实施检测。(2) 报告期内，纽泰科无污染物排放，凯伦达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无污染物排放。(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分析

2018 年发行人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投入 4.53 万元，排污费、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环保设施折旧及维护费用、监测费、物料耗用等费用性支出 395.97 万元，根据 2019 年 3 月 22 日江苏正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针对傲伦达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期间污染物排放量出具的 ZJHJ/EG20190239 号《检测报告》和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 JSYA(2018)环检 523 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傲伦达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2019 年发行人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投入 63.36 万元，排污费、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环保设施折旧及维护费用、监测费、物料耗用等费用性支出 371.88 万元，环保设施投入较 2018 年度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设立，凯伦达在筹备期陆续新增环保设施致使 2019 年环保设施投入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根据 2019 年 5 月 15 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JSYA(2019)环检 179 号《检测报告》、2019 年 5 月 27 日江苏正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JHJ/EG20190612) 以及 2019 年 11 月 10 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JSYA(2019)环检 2015 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傲伦达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202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投入 1,327.56 万元，排污费、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环保设施折旧及维护费用、监测费、物料耗用等费用性支出 1,102.07 万元，环保设施投入较 2019 年有所增

长主要系凯伦达环保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投入增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 2020 年度暂无污染物的排放。根据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和 2020 年 11 月 6 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傲伦达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出具的 JSYA(2020)环检 2064 号《检测报告》、JSYA(2020)环检 2065 号《检测报告》和 JSYA(2020)环检 344 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傲伦达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根据 2020 年 7 月 8 日和 2020 年 9 月 7 日，大庆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针对凯伦达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出具的大庆大公环检（委）字 2020 年第 0384 号《检测报告》和大庆大公环检（委）字 2020 年第 0582 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凯伦达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且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园区环境规划的要求，环保的投入与项目排污量相匹配。

2. 危废物处理费用及占单位产品成本比例情况

（1）危废处置费用计入管理费用而未计入相关产品成本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之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管理费用核算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排污费等，由于公司发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与排污费类似，均系公司为满足国家基于环保生产要求或环保治理要求而发生的支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将发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即计入管理费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环保费用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核算科目
雅本化学	未明确披露
联化科技	未明确披露
利尔化学	管理费用
吉华集团	未明确披露
ST 亚邦	管理费用
浙江龙盛	未明确披露
德美化工	未明确披露

建新股份	管理费用
------	------

由上文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有五家公司未明确提及环保类支出的核算方法，有三家与公司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公司将危险废费处置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危废处置支出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危废处置支出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64.65	96.60	83.58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由于危险废物的产生和最终处置存在一定时间差，且每年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不同，因而各年危险废物处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在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时，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排队等待期也有一定差别，因而存在部分年度处置污泥、炉渣而其他年度没有处置的情况，在等待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将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并妥善贮存和管理。

（3）危险废物处置支出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危险废物处置支出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处置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费用类别	金额
1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2.09
2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87
3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49
4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2.56
5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58
6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24
7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73
8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22.15

9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5.58
10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6.10
11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5.26
合计				64.65
2019 年度				
1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6.56
2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7.22
3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5.87
4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5.65
5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53
6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84
7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1.21
8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9.53
9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2.76
10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蒸发析盐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0.65
11	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废包装袋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7.78
合计				96.60
2018 年度				
1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85
2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88
3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88
4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31
5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91
6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3.34
7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7.17
8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8.82
9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8.96

10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7.16
11	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炉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8.31
合计				83.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废物处理费用总合计分别为 83.58 万元、96.60 万元及 64.65 万元。发行人危废物相关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危废物运输和处置均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危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而被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还受到过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4 月 14 日，连云港市环保局作出连环行罚字[2017]7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四期）]项目”及“年产 2000 吨 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 S）技改生产线（含砜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五期）项目中 10000 吨双酚 S 中第一条线）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正式投产的行为分别给予罚款 6 万元，合计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补办完毕相关环保手续，实施了相应整改。

根据连云港市灌南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确认纽泰科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2021 年 3 月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2021 年 2 月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 2021 年 1 月连云港市灌南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除 2017 年 4 月 14 日，连云港市环保局作出连环行罚字[2017]7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问题 22.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前身为宜兴县分水合成化工厂，属于乡镇集体制企业，后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与发行对象庄卓玮、徐峰、上海创业

接力泰礼分别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形。

（2）披露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生效条件，相关条件是否已经生效，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形。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说明历次股东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身宜兴县分水合成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之政府批准文件、改制时相关法规及政策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评估资料及改制确认文件等；对发行人本次集体企业改制时涉及的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无锡市人民政府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

1. 发行人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

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分政发（1999）第 38 号《关于同意宜兴市菲达化工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批准菲达化工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股本总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每股 500 元，其中法人股 1,000 股，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余为个人股。原则同意企业章程，并要求按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手续。

宜兴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宜审事评字（1999）第 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菲达

化工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30.41 万元。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评估报告确认的批复》，确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产权界定书》，确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真实、合法、有效，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评估确认菲达化工厂净资产为 1,830.41 万元，归属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

2. 改制行为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程序合法

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明确提出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

根据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字[1997]96 号），“股份合作制企业是独立法人，以企业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主要由本企业职工个人出资，出资人以出资额为限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职工投资入股。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投资入股，也允许少数职工暂时不入股。

资产评估要由有国家认可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要经过出资人的认可和有关部门的确认。

按照谁投资谁享有产权的原则，搞好原有企业产权的界定工作。

完成改制或新设立的企业，应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符合条件、手续齐全的，工商部门应准予登记，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已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造的企业，但未登记为股份合作类型的，应按要求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改制行为履行程序具体如下：

1999 年 4 月 25 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宜政发（1999）294 号《关于将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划归分水镇集体企业的通知》，菲达化工厂企业性质变更为镇属集体企业。

1999 年 5 月，菲达化工厂 331 名全体股东分别与菲达化工厂签订了《认股协议》，协议约定了职工股东具体认股数量和认股金额。

1999 年 6 月 10 日，宜兴市审计事务所于出具了宜审事评字（1999）第 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菲达化工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30.41 万元。

1999 年 6 月 15 日，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评估报告确认的批复》，确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

1999 年 6 月 18 日，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出具了《产权界定书》，确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真实、合法、有效，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评估确认菲达化工厂净资产为 1,830.41 万元，归属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所有。

1999 年 6 月 15 日，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与菲达化工厂 331 名所有股东签订《关于宜兴菲达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1）净资产处置

①33 万元奖励给菲达化工厂经营集团成员（其中钮敖盘 16.5 万元，张杰 4 万元，杭亚强 4 万元，徐永良 3.5 万元，钮强 2.5 万元，陈彩芬 2.5 万元）作为菲达化工厂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投入资本；

②224 万元作为分水镇人民政府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投入资本；

③1,566 万元全部转让给钮敖盘等 331 名企业职工股东以作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投入资本；

④剩余 7.41 万元作为新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对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的负债。

（2）股本设置

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与菲达化工厂所有股东双方共计投入 2,240 万元，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投入 224 万元均为净资产，其中 50 万元作为股本金，其余 174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菲达化工厂所有职工股东投入 2,016 万元（货币资金 417 万元，净资产 1,599 万元），其中 450 万元作为股本金，其余 1,566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

（3）债权债务处置

菲达化工厂改制前后债权债务及一切民事责任均由改制后新组建的菲达化工厂股东承担，且菲达化工厂自评估基准日至改制设立日的盈亏也由新组建的菲达化工厂股东承担。

1999 年 6 月 15 日，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与菲达化工厂全体股东签订了《资产出让协议》，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将菲达化工厂 1,566 万元的净资产转让给菲达化工厂全体股东，出让金由宜兴市分水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收取，全体股东以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出资比例按 1: 3.48 万元进行配购，作为新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的资本溢价投入。

根据《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受让股东和配购金额明细清单》，菲达化工厂全体股东共计 331 名配购了菲达化工厂上述净资产。

1999 年 7 月 22 日，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宜审事验字（1999）第 150 号《验资报告》，对菲达化工厂截至 1999 年 7 月 22 日的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1999 年 7 月 22 日，菲达化工厂已收到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投入资本 224 万元，由评估净资产投入，其中 50 万元作为登记注册资本，其余 174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菲达化工厂已收到职工个人股东投入货币资金 417 万元，净资产 1,599 万元，其中 450 万元作为登记注册资本，其余 1,566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

此次改制完成后，菲达化工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	50	10
2	钮敖盘等 331 名全体股东	450	90
合计		500	100

1999 年 8 月 6 日，菲达化工厂取得了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821102339 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批准菲达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对改制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法律依据充分。菲达化工厂就改制履行的上述批准、认购及审验、评估程序合法。

3. 发行人本次改制行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改制涉及的相关职工股东抽取一定比例的人员进行了访

谈，确认其已按照《认股协议》和《资产出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认股款和收购菲达化工厂净资产的相应款项，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菲达化工厂或其他方代其出资的情况；其确认入股菲达化工厂系出自真实意愿，不存在其为其其他方代持菲达化工厂股权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本次改制已取得江苏省政府、无锡市政府、周铁镇政府三级政府对本次改制的确认，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部分问题的批复》，确认：1999 年，菲达化工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评估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改制方案符合当时的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出现任何异议和纠纷，改制程序、结果合法，本次改制真实有效。

无锡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出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产权变革及历史沿革的请示》（锡政发[2013]147 号），确认傲伦达的设立、改制、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现行产权界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并经相关单位确认，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的隐患和法律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今后，如果产生相关的经济、法律纠纷，由我市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协调处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4]4 号），确认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改制相关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本次改制行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形。

（二）披露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生效条件，相关条件是否已经生效，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庄卓玮、徐峰、上海创业接力泰礼签订的

《股份认购协议》；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权认购协议》第 5.1 条之约定“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本次发行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公告。”

根据《股权认购协议》的上述约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6）《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此次发行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条件已经生效，此次发行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形。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海关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说明历次股东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历次股东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出资时股东的出资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外部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等。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方式	出资资产权属转移情况
1	1986年8月	菲达有限前身菲达化工厂设立，注册资金10万元	货币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	1987年9月	菲达化工厂第一次增资至40万元	货币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3	1988年11月	菲达化工厂第二次增资至70万元	货币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4	1990年5月	菲达化工厂第三次增资至201万元	货币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5	1992年5月	菲达化工厂第四次增资至430万元	货币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6	1996年1月	菲达化工厂第五次增资至800万元	货币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7	1999年8月	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净资产、货币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8	2001年6月	改制设立菲达有限	净资产折股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9	2001年11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净资产折股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0	2008年11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至6,852万元	货币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1	2011年11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至7,660万元	货币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2	2016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三板定向发行），增资至7,910万元	货币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资产均足额缴纳，出资资产已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 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确认函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情形
1	1987 年 9 月	增资	菲达化工厂注册资金由 10 万元 增资至 40 万元	原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 真实并足额缴纳，不存 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 排等情形
2	1988 年 11 月	增资	菲达化工厂注册资金由 40 万元 增资至 70 万元	原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 真实并足额缴纳，不存 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 排等情形
3	1990 年 5 月	增资	菲达化工厂注册资金由 70 万元 增资至 210 万元	原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 真实并足额缴纳，不存 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 排等情形
4	1992 年 5 月	增资	菲达化工厂注册资金由 210 万 元增资至 430 万元	原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 真实并足额缴纳，不存 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代 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 情形
5	1996 年 1 月	增资	菲达化工厂注册资金由 430 万 元增资至 800 万元	原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 真实并足额缴纳，不存 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代 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 情形
6	2000 年 10 月	股权转 让	323 名原职工股东将股权转让 给钮敖盘等 8 人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 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 方出资真实并足额支付 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出 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 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7	2001 年 3 月	股权转 让	张杰、徐永良分别将所持有的 菲达化工厂 200 股股权转让给 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杭亚强所持有菲达化工厂 240 股股权转让给上海京宏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陈彩芬所持有菲 达化工厂的 200 股股权转让给 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钮强、王惠明分别所持有的菲 达化工厂 40 股股权转让给上海 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 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 方出资真实并足额支付 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出 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 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8	2004 年 10 月	股权转 让	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将 其所持发行人 274.1 万股股份 全部转让给钮敖盘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 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 方出资真实并足额支付 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出 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 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9	2007 年 10 月	股权转 让	张杰所持发行人 164.46 万股转 让给钮春瑶；杭亚强所持发行 人 153.496 万股、王惠明所持发 行人 98.676 万股转让给钮强； 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 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 方出资真实并足额支付 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出 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

			持发行人 32.892 万股转让给钮强；陈彩芬所持发行人 164.46 万股转让给尹益；徐永良所持发行人 82.23 万股转让给陈律；徐永良所持发行人 82.23 万股转让左登青	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10	2008 年 11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741 万元增加至 6,852 万元，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11 万元	本次新增股东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系其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缴纳，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或者类似安排
11	200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4,111 万股中的 1,712.92 万股转让给钮敖盘；1,329.24 万股转让给钮强；1,068.84 万股转让给钮春瑶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出资真实并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12	2011 年 8 月	股权转让	尹益所持发行人 164.46 万股转让给尹琴；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109.64 万股转让给石伟民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出资真实并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13	2011 年 11 月	增资、股权转让	钮敖盘、钮春瑶、钮强、石伟民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77 万股、70 万股、75 万股、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博信成长；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852 万元增加至 7,660 万元，博信优选以货币 6,326.64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808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出资真实并足额支付，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本次新增股东博信优选所持公司股份，系其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缴纳，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或者类似安排
14	2013 年 1 月	司法拍卖受让股份	无锡协力经司法拍卖程序取得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09.64 万股股份	本次受让股东无锡协力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15	2014 年 7 月	股权转让	左登青所持发行人 82.23 万股转让给钮强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出资真实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16	2016 年 12 月	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人向庄卓玮、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徐峰 3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 250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910 万元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7	2017 年 3 月	股权转让	钮敖盘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俞国平转让 125 万股；石伟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王兴禾转让 89.64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出资真实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18	2017 年 7 月	股权转让	钮敖盘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许冬雷转让 40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出资真实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19	2017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钮敖盘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无锡现代农业转让 197.7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出资真实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进行的访谈、上述股东出具的声明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

3.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核查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凭证；核查发行人历次权益分派的相关文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查询发行人受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相关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纳税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事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纳税情况
1	1987 年 9 月	增资	菲达化工厂注册资金由 10 万元增资至 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2	1988 年 11 月	增资	菲达化工厂注册资金由 40 万元增资至 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3	1990 年 5 月	增资	菲达化工厂注册资金由 70 万元增资至 2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4	1992 年 5 月	增资	菲达化工厂注册资金由 210 万元增资至 4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5	1996 年 1 月	增资	菲达化工厂注册资金由 430 万元增资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6	200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323 名原职工股东将股权转让给钮敖盘等 8 人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7	2001 年 3 月	股权转让	张杰、徐永良分别将所持有的菲达化工厂 200 股股权转让给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杭亚强所持有菲达化工厂 240 股股权转让给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彩芬所持有菲达化工厂的 200 股股权转让给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钮强、王惠明分别所持有的菲达化工厂 40 股股权转让给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钮强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8	2004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 274.1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钮敖盘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9	2007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张杰所持发行人 164.46 万股转让给钮春瑶；杭亚强所持发行人 153.496 万股、王惠明所持发行人 98.676 万股转让给钮强；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32.892 万股转让给钮强；陈彩芬所持发行人 164.46 万股转让给尹益；徐永良所持发行人 82.23 万股转让给陈律；徐永良所持发行人 82.23 万股转让左登青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2008 年 11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741 万元增加至 6,852 万元，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11 万元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11	200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4,111 万股中的 1,712.92 万股转让给钮敖盘；1,329.24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万股转让给钮强；1,068.84 万股转让给钮春瑶	
12	2011 年 8 月	股权转让	尹益所持发行人 164.46 万股转让给尹琴；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109.64 万股转让给石伟民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13	2011 年 11 月	增资、股权转让	钮敖盘、钮春瑶、钮强、石伟民以每股 7.83 元的价格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77 万股、70 万股、75 万股、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博信成长；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852 万元增加至 7,660 万元，博信优选以货币 6,326.64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808 万股	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春瑶、钮强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14	2013 年 1 月	司法拍卖受让股份	无锡协力经司法拍卖程序取得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09.64 万股股份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15	2014 年 7 月	股权转让	左登青所持发行人 82.23 万股转让给钮强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16	2016 年 12 月	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人向庄卓玮、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徐峰 3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 250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910 万元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17	2017 年 3 月	股权转让	钮敖盘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俞国平转让 125 万股	实际控制人钮敖盘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18	2017 年 3 月	股权转让	石伟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王兴禾转让 89.64 万股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19	2017 年 7 月	股权转让	钮敖盘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许冬雷转让 40 万股	实际控制人钮敖盘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20	2017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钮敖盘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无锡现代农业转让 197.7 万股	实际控制人钮敖盘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上述相关所得税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缴纳，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形。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于 2001 年 11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整体变更出具的苏公 W[2001]A3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以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415,457.96 元，按 1: 0.999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74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将剩余部分 5,457.96 元计入资本公

积。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240.24 万元。鉴于发行人股改时间较为久远，无法查看发行人代扣代缴的相关凭证，故无法了解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在傲伦达历次股权转让及变更过程中已按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违法违规行”，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公司因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税款。

（3）历次分红过程中涉及到的所得税缴纳情况、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利润分配方案、历年财务报表、账务明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5.8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77.5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发行人已就上述利润分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税务风险出具相应承诺：“本人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或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公司因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本人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或被追缴历次股权（份）

转让自然人股东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被追缴）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无需傲伦达代扣代缴。”

（5）合法合规及网络检索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周铁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的纳税人，经系统查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纳税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法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在历次股权转让及变更过程中已按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所在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资产均已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

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已按规定缴纳，历次分红发行人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4. 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

申报文件显示：

2019 年 4 月起子公司凯伦达成立，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开具及

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1,600 万元，用于支付外部工程结算款。具体方式是，傲伦达按照凯伦达需支付的清单向凯伦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最终由凯伦达用于对外背书支付款项，凯伦达未将前述票据贴现。

请发行人：

（1）披露未对凯伦达提供借款而采取开具及背书无真实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凯伦达支付外部工程结算款对应的具体事项，收款方基本信息、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相关资金具体流向、是否流入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2）上述汇票是否足额兑付或逾期，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而被相关金额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3）披露发行人针对上述违规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具体情况；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以及相关的记账凭证等资料；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个人卡，了解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银行流水、是否存在通过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后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公司票据使用合规承诺书；查阅《票据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获取并查阅公司资金管理、筹资管理相关制度。

（一）上述汇票是否足额兑付或逾期，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1. 公司向凯伦达开具及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傲伦达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19 的 6 月向凯伦达开具了

1000 万元、600 万元，合计 16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原计划用于凯伦达投产
后，向其采购农药中间体，后因改为由纽泰科直接向凯伦达采购，故所开立票据
转作为对凯伦达的往来款，用于凯伦达筹备期的经营。

2. 凯伦达支付外部工程结算款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伦达在收到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后，陆续用于支付厂区建
设工程款、设备款及原材料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	背书金额	是否为 控制股 东	是否为实 控人关联 方
大庆市金河 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注册 资本 6000 万元，王春刚、张 岩分别持有其 60.00%、4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建筑安装 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 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 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防监 控系统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 工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 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 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桥梁工程； 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 程；照明器材、电子产品、建筑 材料、钢材、石材、装饰材料、 电气设备、灯具、工程机械、消 防器材、五金产品、仪器仪表、 电线电缆、门窗、玻璃、木材、 服装鞋帽、办公用品的销售。”	工程款	530.00	否	否
连云港市工 投集团利海 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注 册资本 60000 万元，连云港市工 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最终控制方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 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 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 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原材料	140.00	否	否
江苏中迅自 控工程有限 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注册 资本 500 万元，许文伟、孙燕持 有其 80.00%、2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自动化成套设备、	设备款	129.70	否	否

	防爆灯具、防爆电器的安装、调试及维护、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及配件、高低压电气设备、电控柜体、电缆桥架、母线桥架、电线电缆、金属材料、钢材、不锈钢材料、建材、阀门的销售；电器、仪器仪表的技术研究、开发。”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67年，注册资本14000万元，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67，经营范围：“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	原材料	120.00	否	否
常州三乐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6月12日，注册资本250万元，张晗、张顺良、朱林英、毛艳玲分别持有其28.00%、28.00%、24.00%、28.00%的股权，经营范围：“防腐工程、保温工程、装潢工程施工，安装。”	设备款	80.00	否	否
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8月11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金斌斌、俞丽霞、金鑫、石菊芳、王林芳分别持有其66.05%、18.34%、15.33%、0.15%、0.13%的股权，经营范围：“按二级资质从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按GB2、GC2级从事压力管道的安装；压力容器的安装；按二级资质从事锅炉安装、改造；按三级资质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设备款	80.00	否	否
苏州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吴中区分公司	为苏州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总公司成立于1980年12月8日，注册资本1161.19万元，汤兴雄、汤宁分别持有其65.00%、35.00%的股权，经营范围：“制造：冷冻机、钢制压力容器、搪玻璃设备；化工设备维修。”	设备款	80.00	否	否
无锡市夏元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10月4日，注册资本53万元，夏伟峰、夏播耕分别持有其47.17%、52.83%的股权，经营范围：“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制药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铸钢件的制造、加工；压力容器的销售。”	设备款	80.00	否	否
黑龙江兴顺电控成套设备安装制造	成立于2018年12月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吴丽静、徐福贵分别持有其50.00%、50.00%	设备款	70.00	否	否

有限公司	的股权，经营范围：“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销：电气设备、钢材、板材、型材、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建筑材料、劳保用品、五金；高低压成套配电控制设备生产。”				
宜兴市苏中阀门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5月25日，注册资本500万元，苏宝界、李存鉴分别持有其80.00%、20.00%的股权，经营范围：“阀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暖器材、五金、金属材料的销售。”	五金件	50.00	否	否
山东中杰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4月11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张春雨、周春黎分别持有其59.80%、40.2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张春雨，经营范围：“锅炉、压力容器、辅机、金属构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中央空调的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锅炉、压力管道及工业设备的安装；热力供应与服务；暖气、冷气、热水的供应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备款	25.00	否	否
无锡盖德冷冻机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11月9日，注册资本600.00万元，周符盛、无锡盖德机械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98.32%、1.6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周符盛，经营范围：“冷冻机组、工业冷水机组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制冷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设备款	25.00	否	否
黑龙江启茂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9年1月31日，注册资本1,431.00万元，任显坤、魏冬梅分别持有其51.00%、49.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任显坤，经营范围：“管道工程建筑活动；石油化工生产建筑设施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锅炉安装。”	工程款	20.00	否	否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10,080.00万元，牟富君、牟金华、陈菊芬分别持有其82.00%、13.00%、5.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牟富君，经营范围：“过滤机械、分离机械、环	设备款	20.00	否	否

	保机械、化工机械、食品机械、制药机械、涂料机械、泵、油田油沙泥处理设备、老化油处理设备、乳化油处理设备的制造；过滤机械、分离机械、环保机械、化工机械、食品机械、制药机械、涂料机械、泵、污水处理药剂、污油处理药剂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油田油沙泥处理、老化油处理、乳化油处理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属冷作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				
开原市宏达防腐容器厂	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开原市社会福利企业协会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开原市社会福利企业协会，经营范围：“塑料、钢体防腐设备，搪瓷反应锅加工、制造，搪瓷配件销售”	设备款	20.00	否	否
宜兴市朋达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5 万元，刘培伟、张曙分别持有其 80.00%、20.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刘培伟，经营范围：“电缆桥架、金属穿线管、线管配件、电线电缆、金属软管、电加热器材、仪器仪表、五金及配件的销售；电缆桥架维修、安装；金属制品加工。”	五金件	20.00	否	否
江苏华东明茂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虞浩明、虞飞分别持有其 60.00%、40.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虞浩明，经营范围：“化学工业专用设备、环境保护机械、减速机制造，机械零部件、金属冷作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	设备款	15.00	否	否
沈阳巧工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张宗顺、陈岩分别持有其 96.00%、4.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张宗顺，经营范围：“制冷设备、空调设备、采暖设备及配套电器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锅炉设备销售与售后服务。”	五金件	15.00	否	否
无锡市龙泰化工机械设	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李刚勇、施桂贤	设备款	15.00	否	否

备有限公司	分别持有其 70.00%、30.0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李刚勇，经营范围：“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				
宜兴市中远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60 万元，许敏、吴新华分别持有其 75.00%、25.0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许敏，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五金工具、低压电器及元件、建筑保温材料、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五金件	15.00	否	否
其他	-	-	50.30	否	否
合计	-	-	1,600.00	-	-

由上表可知，凯伦达收到由傲伦达股份所开立的银行承兑票据后，于报告期末均已背书支付凯伦达供应商采购款，且上述票据到期均已兑付。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19 的 6 月向凯伦达开具了 1,000 万元、600 万元，合计 1,6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伦达”）在我行开具的票据均已按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的情况。傲伦达在我行开具票据的行为从未给我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为防范再次发生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开具的票据均按照银行的相关规定提供保证金、保证担保，历史上均按时解付，不存在违约情形，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若公司由于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汇票已足额兑付，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二）是否存在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而被相关金额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发行人开具的票据均在

银行授予的授信额度内，且全部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已就相关到期票据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亦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害，且公司已经按照约定向相关银行还本付息，公司与相关银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同时，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票据欺诈或金额票据欺诈行为，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因此，公司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而被相关金额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

问题 25.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2011 年 11 月，钮敖盘、钮春瑶、钮强、石伟民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77 万股、70 万股、75 万股、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博信成长，同时博信优选以货币 6,326.64 万元认购发行人 808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钮敖盘、钮春瑶、钮强与博信成长和博信优选签署了对赌协议。2016 年 1 月 1 日，傲伦达、钮敖盘、钮春瑶、钮强和博信成长及博信优选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签署关于解除对赌协议的书面文件，是否存在恢复条款，若是，请披露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对赌协议及相关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春瑶、钮强与博信成长、博信优选签订的《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春瑶、钮强与博信成长、博信优选签订的《解除协议》；查阅了博信优选、博信成长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一）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与博信成长和博信优选签署了有关对赌内容的《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估值调整

公司承诺 2011 年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如 201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 3500 万元的 90%即 3150 万元，原股东应向新股东无偿转让股权以增加新股东的股权比例。增加的股权比例按下列公式计算：

增加的股权比例=新股东本次投资的股权比例*[（承诺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第二条 共售权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果原股东决定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时，则新股东有权按同等条件向该非关联第三方优先出售同比例股份，如果原股东拟出售股份予非关联第三方，且累计出售股份的数目超过本次增资和转让完成后原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30%或以上时，则新股东有权按同等条件向该非关联第三方优先出售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者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回购新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为新股东的投资金额另加上同期央行基准贷款利率。

第三条 回售权

如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暂停审核新股发行，回购日应该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按照暂停审核的日期相应顺延），则新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及原股东回购新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加上同期央行基准贷款利率。”

（二）是否签署关于解除对赌协议的书面文件，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2016 年 1 月 1 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博信成长、博信优选签署了《解除协议》，明确约定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述《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确认自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在《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即行终止，不再履行，且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根据博信成长、博信优选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本机构与傲伦达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本机构与傲伦达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所有协议均不存在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履行完毕的对赌或相似性质的条款。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出具的《承诺函》：本人与机构股东博信成长、博信优选已签署关于解除对赌协议的书面文件，且本人承诺不存在恢复条款。

结合上述《解除协议》及博信成长、博信优选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博信优选、博信成长已签署关于解除对赌协议的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相关对赌约定不存在恢复条款情形。

第三节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止，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东北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

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节“重大事项变动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

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节“重大事项变动情况”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从事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节“重大事项变动情况”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节“重大事项变动情况”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节“重大事项变动情况”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节“重大事项变动情况”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节“重大事项变动情况”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节“重大事项变动情况”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节“重大事项变动情况”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节“重大事项变动情况”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节“重大事项变动情况”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91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3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1.96 万元、12,106.47 万元，合计 16,358.4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第（一）项、《审核规则》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十二条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上海创业接力泰礼有限合伙人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退出合伙企业，并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11.0571% 的份额（即认缴出资 3,870 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6.0857% 的份额（即认缴出资 2,130 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上海创业接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5.7143% 份额（即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上海创业接力泰礼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	----------	----------	---------	-------

1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1429	有限合伙人
2	宁波泽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8.571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创业接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30	17.514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0	10.5714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4,000	11.4286	有限合伙人
6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7143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97.5	12.8499	普通合伙人
8	响水力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4	7.9257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璟玮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	2.64	有限合伙人
10	何晓	452.8299	1.2938	有限合伙人
11	崔文蕾	194.1701	0.5548	有限合伙人
12	郑孟印	277.5	0.79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其他更新事项。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情况未发生变

化。

（二）业务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资质证书新增或信息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生产范围	持有人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黑）0042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原药（母药）品种：苜蓿丹	凯伦达	2020.12.18	2025.12.17
2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HW-D32D0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D-8）、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S）	傲伦达	2020.12.23	2025.12.23
3	排污许可证	91231281MA1BJE545L001V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	凯伦达	2020.08.04	2023.08.03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置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发行人无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股东为博信优选，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包括纽泰科、凯伦达、傲伦达进出口，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重庆斯坦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信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研（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数据处理与分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及配件、实验室设备、包装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春瑶报告期内曾担任副董事长
2	上海憬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陆卫明持有79.5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风险投资	董事陆卫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	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导电胶、非导电胶、改性环氧树脂的生产、研发、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陆卫明担任董事
5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包装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汽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陆卫明担任董事
6	达安鸿信（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	董事陆卫明担任董事

		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且康健康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医疗器械技术、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一类医疗器械、健身器材、劳防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陆卫明担任董事
8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分部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陆卫明担任负责人
9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废处理设备、不开挖设备、水下设备的技术研发及工艺咨询，苗木、养殖的研发，生活垃圾甲级、工业废水甲级，环保设备安装与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汽车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上述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董事陆卫明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0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鞋帽、皮革、箱包、面料、辅料、针织纺织、日用百货、床上用品、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化妆品、工艺礼品（除文物）、玻璃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木制品家具、花卉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从事服装技术、新材料科技、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董事陆卫明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	独立董事彭程担任合伙人
12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及通信信号配件、空调风道及配件的开发、设计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彭程担任独立董事
13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制品、保温材料制品、冶金辅助材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的加工；耐火材料、铁合金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耐火保温工程、窑炉工程的设计、技术开发及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吴新华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14	台州煜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研发、医药技术、化工产品、化妆品、食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推广、转让；农药销售（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凭有效《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初级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徐德锋持股 94%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江苏慧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和医药科技领域及化工产品、化妆品、医药中间体、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产品（蔬菜、水果、玛卡、生姜、淡竹叶）的销售；玛卡片（压片糖果）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独立董事徐德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南京慧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化工产品、化妆品、医药中间体、肥料、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徐德锋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宜兴市华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水分公司	农膜、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的销售；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代销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农业种植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符旭东担任负责人
18	宜兴市周铁供销合作社桥东农药化肥代销售	农药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农用薄膜、农业机械及配件、饲料的销售；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代销；大棚钢管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符旭东担任负责人
19	宜兴市小旭农业专业合作社	苗木、水稻、小麦、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及种植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符旭东担任法定代表人

（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无锡市嘉屹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热、压敏染料，铸造材料，冶金辅助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电线电缆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强配偶尹琴的哥哥尹益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河南嘉屹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生产及销售：热敏材料、压敏材料、光敏材料、助燃剂、高档有机颜料和纺织助剂。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强配偶尹琴的哥哥尹益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宜兴市毅达兴环保有限公司 （曾用名：宜兴市毅达兴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敖盘弟弟钮敖平在报告期内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4	宜兴市嘉昊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五金、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敖盘弟弟钮敖平在报告期内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5	宜兴市周铁镇晨钟烟酒店	其他日用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敖盘侄子钮忠林担任负责人
6	宜兴市晨钟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编织袋、铁桶的制造；五金、机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敖盘侄子钮忠林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注销
7	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	环保设备、化工设备、纸箱、蛇皮袋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敖盘配偶之姐妹的配偶江军方个人投资设立
8	宁波恒嘉憬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董事陆卫明配偶封蕾持有 95% 的合伙份额，母亲傅秀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集亨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仪表	独立董事彭程之岳父陈皓白持股 77.5%并担任执行董事

		及元器件、文教办公用品、汽配、助动车配件、纺织品、百货、空调设备及零部件、家用电器、日用五金；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家用电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沪江新技术研究所	光、机、电、纺织专业领域的"四技"服务主营产品开发，设计，试制试销，维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复印机，印刷机的经销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彭程之岳父陈皓白担任总经理
11	江苏中英环保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工业配件、保温材料的制造；环保设备的安装；环保工程的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管道防腐的服务；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建筑材料、水处理药剂（除危险化学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钢结构、铝合金门窗、工业成套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吴新华之兄弟吴新明持股 61.8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宜兴市水产有限公司	水产品的加工、批发、零售；饲料、渔业机械的批发、零售；淡水动物的养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肉及制品、禽蛋制品的速冻、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副总经理陈律兄弟的配偶张红担任副董事长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	采购纸片	19.09	22.80	16.33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行为。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8.46	336.69	275.10

(4)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500.00	2017.03.15	2018.03.14	是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500.00	2017.08.14	2018.08.13	是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700.00	2017.11.07	2018.11.05	是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300.00	2017.12.04	2018.12.03	是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500.00	2018.03.16	2019.03.13	是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500.00	2018.08.16	2019.08.13	是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700.00	2018.11.29	2019.11.26	是

刘健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300.00	2018.12.04	2019.12.02	是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500.00	2019.08.14	2020.06.01	是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700.00	2019.11.14	2020.06.01	是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400.00	2019.04.26	2020.04.15	是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700.00	2019.11.06	2020.06.05	是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1,000.00	2019.11.11	2020.06.05	是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650.00	2019.11.11	2020.06.05	是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1,000.00	2019.01.15	2020.01.13	是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900.00	2019.04.26	2020.03.31	是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1,000.00	2020.01.15	2020.06.05	是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500.00	2020.07.02	2021.01.01	否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98.75	2020.07.15	2021.01.13	否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1,000.00	2020.07.24	2021.01.23	否

刘健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1,000.00	2020.08.21	2021.02.18	否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1,000.00	2020.10.15	2021.04.13	否
钮强、尹琴、 钮敖盘、吴杏 英、钮春瑶、 刘健	1,000.00	2020.12.08	2021.06.07	否
钮强、尹琴	800.00	2018.10.23	2019.10.16	是
钮强、尹琴	1,000.00	2018.10.23	2019.10.16	是
钮强、尹琴	1,000.00	2018.12.14	2019.11.07	是
钮强、尹琴	650.00	2018.12.14	2019.11.07	是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庆斯坦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0.28	-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张杰	5.64	21.00	3.83
	谢晓宇	-	-	0.30
	刘健	2.89	-	-
其他应付款	尹琴	-	-	1.59
	钮春瑶	-	-	0.01
应付账款	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	11.30	9.94	5.1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房产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地类（用途）	是否抵押
1	纽泰科	苏（2020）灌 南县不动产权 第 0019845 号	堆沟港镇 化工园区	1,3339.90	工业	否
2	凯伦达	黑（2021）安 达市不动产权 第 0000311 号	安达市万 宝山精细 化学品产 业园 E-02 地块	1795.83	工业	否
3	凯伦达	黑（2021）安 达市不动产权 第 0000302 号	安达市万 宝山精细 化学品产 业园 E-02 地块	216.07	工业	否
4	凯伦达	黑（2021）安 达市不动产权 第 0000303 号	安达市万 宝山精细 化学品产 业园 E-02 地块	748.92	工业	否
5	凯伦达	黑（2021）安 达市不动产权 第 0000304 号	安达市万 宝山精细 化学品产 业园 E-02 地块	1368.58	工业	否
6	凯伦达	黑（2021）安 达市不动产权 第 0000305 号	安达市万 宝山精细 化学品产 业园 E-02 地块	1377.12	工业	否
7	凯伦达	黑（2021）安 达市不动产权 第 0000306 号	安达市万 宝山精细 化学品产 业园 E-02 地块	2183.16	工业	否
8	凯伦达	黑（2021）安	安达市万	2183.16	工业	否

		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7 号	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9	凯伦达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8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616.08	工业	否
10	凯伦达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9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541.68	工业	否
11	凯伦达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10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1161.28	工业	否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根据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凯伦达	二正丙胺	683.4	2020.04.09	履行完毕
2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凯伦达	二正丙胺	640	2020.09.14	履行完毕
3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凯伦达	二正丙胺	948	2020.10.23	履行完毕

4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凯伦达	二正丙胺	805.8	2020.12.22	正在履行
---	------------	-----	------	-------	------------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根据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Globachem NV	苜草丹	714 万美元	2020.04.08	履行完毕
2	Shanghai Freeman Chemicals (HK) Co., Ltd.	苜草丹	1,784.9895	2020.07.27	履行完毕
3	Shanghai Freeman Chemicals (HK) Co., Ltd.	苜草丹	1,784.9895	2020.07.27	正在履行
4	UPL Limited Hong Kong	苜草丹	315 万美元	2020.04.29	终止履行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根据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银行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	2020.7.1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个保 G87D2019003、个保 G87D2019004、个保 G87D2019005 《最高额保证合同》，承兑保证金 250 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 065512018004	履行完毕
2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98.75	2020.7.13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个	正在履行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履 行情况
					保 G87D2019003 、个保 G87D2019004 、个保 G87D2019005 《最高额保证 合同》，承兑保 证金 49.375 万 元，保证金质 押协议编号 065512018004	
3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1,000	2020.7.23	担保人钮敖盘 夫妇、钮强夫 妇、钮春瑶夫 妇与贷款人签 订的编号为个 保 G87D2019003 、个保 G87D2019004 、个保 G87D2019005 《最高额保证 合同》，承兑保 证金 500 万 元，保证金质 押协议编号 065512018004	正在履行
4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1,000	2020.8.18	担保人钮敖盘 夫妇、钮强夫 妇、钮春瑶夫 妇与贷款人签 订的编号为个 保 G87D2019003 、个保 G87D2019004 、个保 G87D2019005 《最高额保证 合同》，承兑保 证金 500 万 元，保证金质 押协议编号 065512018004	正在履行
5	傲伦达	中国银行有 限公司宜兴 支行	1,000	2020.10.13	担保人钮敖盘 夫妇、钮强夫 妇、钮春瑶夫 妇与贷款人签 订的编号为个	正在履行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履 行情况
					保 G87D2019003 、个保 G87D2019004 、个保 G87D2019005 《最高额保证 合同》，承兑保 证金 500 万 元，保证金质 押协议编号 065512018004	
6	傲伦达	中国银行有 限公司宜兴 支行	1,000	2020.12.7	担保人钮敖盘 夫妇、钮强夫 妇、钮春瑶夫 妇与贷款人签 订的编号为个 保 G87D2019003 、个保 G87D2019004 、个保 G87D2019005 《最高额保证 合同》，承兑保 证金 500 万 元，保证金质 押协议编号 065512018004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情形。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

之日止，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查询了发行人发布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及相关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来源	金额（元）
1	政府交通补贴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保用工相关工作的通知》、《周铁镇自来宜交通补贴操作细则》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周铁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200
2	稳就业补助	《中共宜兴市委 宜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的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	40,837

		通知》（宜发[2020]16 号）		
3	稳就业补助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新录用职工以工代训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00
4	稳就业补助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转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宜人社[2020]70 号）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兴市财政局	47,835
5	稳就业补助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00
6	工会经费返还	《关于进一步明确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工财[2020]11 号）	江苏省总工会	88,444.71
7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73 号）	江苏省财政厅	13,500
8	环保污染责任保险补贴	《关于申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的通知》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5,600
9	发明专利补贴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宜兴市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宜知发[2020]3 号）	宜兴市知识产权局	4,000
10	灌南县政府财政奖励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县科技三项资金的通知》（灌科发[2020]11 号）	灌南县科技局、灌南县财政局	6,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2. 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傲伦达进出口因申报出口贸易国错误被宜兴海关处以罚款0.05万元。前述行政处罚因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子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出具之日止，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张 昕

经办律师：

徐晓航

2021 年 3 月 12 日